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十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	1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4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4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 管理局、国家教育委员会.....	1 0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建设部、国家计划.....	1 1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1 2
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考核试行办法.....	2 3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3 0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	4 4
外国留学生办理海关手续须知.....	4 7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5 0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 3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6 1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	
暂行办法.....	6 9
铁路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7 8
铁路公安干警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8 6
铁路高校校办产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9 4
铁路高等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试行）.....	9 9
铁路高等院校校长工作暂行规定.....	1 0 7
铁路高等工科院校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	1 1 2
铁道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基本建设计划	
管理办法.....	1 1 6
铁道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 2 5
铁道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铁路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的通知.....	1 2 8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下发《体育传统	
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1 3 4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禁止在中小学开展	
万智牌活动的通知.....	1 3 9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 4 0
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	1 4 5

体育学院专修科招生办法.....	1 5 4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1 5 7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 6 2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1 7 9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 8 2
司法部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1 9 2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 补充通知.....	2 0 0
司法部关于组织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的通知.....	2 0 4
司法部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 开展民主与法制教育的通知.....	2 0 7
司法部关于在律师事务、公证处从事律师、 公证业务工作具备大专学历的合同制 工人可以评聘专业职务的通知.....	2 1 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 系统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 若干规定（试行）》和《司法部监所 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 1 3

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方案

一、考评目的

(一) 评价 1995 年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县为单位学生常见病防治中期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 评价 1991 年 - 1995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考评内容和指标

此次考评主要包括“六病”防治组织措施落实情况，健康教育开展状况，“六病”防治达标情况三个方面。

(一) 学生“六病”防治组织措施落实情况

- 1、是否成立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
- 2、是否把“六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卫生、教育工作规划。
- 3、有无具体的防治计划。
- 4、具有专职或兼职卫生人员的学校数。
- 5、具有健康档案或防治档案的学校数。

6、每年对“六病”进行监测的学校数。

7、每年对“六病”防治的复盖率。

(二) 健康教育

1、把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2、拥有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学校数。

3、健康教育开课率。

4、学生健康教育课本拥有率。

5、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6、学生健康行为形成率。

(三) “六病”防治

1、1992年《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实施以来,每年“六病”体检人数及阳性人数。

2、按《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的要求,“六病”防治达标情况。

3、开展营养午餐的学校数。

4、推广使用保健牙刷复盖率(按人计)。

5、低氟或适氟地区使用含氟牙膏复盖率(按人计)。

三、考评程序和方法

(一) 自查:考评以县(区)为单位逐级进行自查,考评结束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教育行

政部门组织验收，其结果报“全国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

（二）抽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查、考评验收的基础上，中央检查组（即由卫生部、国家教委联合组成）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抽样检查。

（三）检查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的检查组应由卫生、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同时可抽调业务素质较高的专业人员参加。中央检查组由卫生部和国家教委有关领导带队，成员由“全国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业人员共同组成。

（四）抽样方法：各县（区）采用以校为单位、分层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按其经济、文化、教育水平的高、中、低，中、小学校各抽查3所共6所（小学指乡中心以上的学校）。各省抽查上报中央的学校数，中、小学校不少于30所（中、小学各15所）。

四、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各级学生常见病防治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辖区内的考评工作，防病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时间安排

1996年下半年 全国“考评方案”培训班

1997年上半年 各县(区)自查

1997年上半年 各省上报考评结果

1997年下半年 中央检查组抽查

卫生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通知

托儿所幼儿园是儿童集体保教机构，其根本任务是保障和促进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的身心健康。为了加强对托幼机构保健工作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我们组织制定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便对托幼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本《管理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仍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执行。

现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

量，保证儿童的身心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招收 0~6 岁儿童托儿所、幼儿园。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托儿所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全国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托儿所、指导辖区内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托儿所、幼儿园园舍、桌椅、教具、采光、照明、卫生设施、娱乐器具及运动器械等必须安全并适合儿童健康发育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要求。

第六条 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保健室，并符合《保健室设备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隔离室（收托儿童在 70 名以下的单位可设立隔离床），隔离室应配备相应的设施。

第八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配备儿童保健人员。

（一）日托儿童 100 名以下，全托儿童 50 名以

下,设专职或兼职保健人员 1 名;日托儿童 100~150 名,全托儿童 50~100 名设专职儿童保健医(护)师(士)1 至 2 名,以后每增加 100 名儿童,增设专职儿童保健医(护)师(士)1 名。

幼儿园依据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劳人编[1987]32 号文关于《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配备保健人员。

(二)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医士和护士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并受过儿童保健培训。

第九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遵守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和有关规定。

第十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包括:

(一)建立合理的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应为母乳喂养提供必要条件,有哺乳室的应设立奶库。及时添加辅助食品,确保儿童膳食平衡,满足其正常生长发育需要。

(三)建立定期健康检查制度,3 岁以下儿童开展生长发育监测,并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或报告。

（四）完成计划免疫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做好传染病的管理。

（五）根据不同年龄开展与其相适应的体格锻炼，增进儿童身心健康及抗病能力。

（六）制定各种安全措施，保障儿童人身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

（七）选择适合儿童身心发展和健康的儿童玩具、教具以及制作材料。

（八）做好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及美化绿化工作，为儿童创造安全、整洁、优美的环境。

（九）对儿童进行健康教育、学习自我保健的技能，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第十一条 儿童入园所要求：

（一）儿童入园所必须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

（二）对离开园所 3 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应检疫 42 天，经体检证实其健康后方能回班。

第十二条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要求：

（一）托儿所、幼儿园的工作人员每年必须在当

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

（二）工作人员体检合格，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证明后，方能上岗工作。

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证明书由卫生部统一监制。

（三）患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滴虫性及霉菌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的保教人员、炊事员不得从事保教工作、炊事员工作。

第十三条 托儿所、幼儿园从事炊事工作的人员应接受有关儿童营养及食品卫生方面的专门培训。

第十四条 托儿所、幼儿园应贯彻保教结合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并将其作为园所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和单独设立的幼儿班（学前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1：保健室设备标准

一、一般设备：

桌椅、药品柜、保健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设施、诊察床、电冰箱。

二、体检设备：

体重计（杠杆式）、灯光视力箱、对数视力表、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使用）、卧式身长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

三、消毒设备：

高压消毒锅、紫外线灯、常用消毒液。

四、常规医疗用品：

常用医疗器械（针、镊子、剪刀、弯盘等）、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手电筒、压舌板、敷料、软皮尺。

五、常用药品：

1. 外用药。
2. 防治常见病的中西成药。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严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流入市场的紧急通知

最近，在北京、沈阳、唐山等地，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大量流入小商品市场，被当成玩具卖给儿童，致使携带的病毒和细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儿童的健康。为了迅速制止这种情况继续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所有一次性医疗器具用过后，必须就地销毁，不得任意外流，更不准自行出售。在研究出简便易行的销毁办法前，由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和医药等有关部门协商，指定当地塑料制品厂进行回收。回收处理的各个环节应严格做好无害化处理，并接受防疫站的监督和监测。

二、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形式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家长和儿童识认其危害，做到

不买、不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对于流散在中、小学生中的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应由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各中、小学校进行动员收缴,集中交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厂家进行统一处理,或由学校进行深埋处理。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严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上市出售。对违反规定出售、经营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的,除全部没收销毁外,可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还要对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流出单位领导和当事人追究行政责任。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销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的办法和措施,并于本通知发出后3个月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卫生部。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

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卫基妇发〔1999〕第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指示，现将《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 若干意见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卫生事业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发展中逐渐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尤其是在城市，资源配置、利用不合理，医药费用增长过快，卫生服务特别是基层卫生服务同城市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医学模式转变、群众卫生服务需求的变化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不相适应，亟待改革、完善。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

定》做出“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决策以来，不少城市积极试点探索，并已取得初步经验，显示出社区卫生服务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从全国看，这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加快医疗机构改革，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已成为一项紧迫任务。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进一步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

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有

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覆盖广泛、方便群众，能使广大群众获得基本卫生服务，有也利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强调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利于将预防保健落实到社区、家庭和个人，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第二、是深化卫生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社区卫生服务可以将广大居民的多数基本健康问题解决在基层。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有利于调整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结构、功能、布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为医疗中心，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机构为预防保健中心，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

第三、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迫切要求。社区卫生服务可以为参保职工就近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帮助参保职工合理利用大医

院服务,并通过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增进职工健康,减少发病,既保证基本医疗,又降低成本,符合“低水平、广覆盖”原则,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长久稳定运行,起重要支撑作用。

第四、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社区卫生服务通过多种形式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使社区卫生人员与广大居民建立起新型医患关系,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是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德政民心工程,充分体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改革,满足人民卫生服务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构筑面向 21 世纪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到 2000 年,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和扩大试点工作,部分城市应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到 2005 年,各地基本

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部分城市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1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成为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城市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据社区人群的需求，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公有制为主导。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服务，健康促进。

坚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引进竞争机制，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努力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做到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益，方便群众。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与社区发展相结合。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完善。

三、加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具体体现，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要把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社区两个文明建设规划，作为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成立社区卫生服务协调组织，卫生、计划、财政、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人事、教育、建设、计划生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与措施，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及时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和困难。

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高本社区全体居民健康水平负有重要责任。要积极协调辖区内各方力量，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四、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要在区域卫生规划指导下，充分发挥现有基层卫生机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统一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结构适宜、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有效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使社区居民都能够拥有自己的全科医师。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依托现有基层卫生机构，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以上级卫生机构为指导，与上级医疗机构实行双向转诊，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使各项基本卫生服务逐步得到有机融合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根据当地规划和群众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以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可由基层医院（卫生院）或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过大的，可下设适量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上级医院及疾病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加强统一协调，发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指导作用。坚决防止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

构，搞重复建设。

深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功能调整，优化重组，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着重引导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转变观念，进行结构和功能的双重改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生机和活力，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模式。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主要由全科医师、护士等有关专业卫生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要把人员队伍建设作为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持久、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好，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以全科医师为骨干的社区卫生服务队伍，适应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需求。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采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的适宜技术。

五、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必须改善服务态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取信于民。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

理。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标准、基本服务规范和管理办法，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训与考核，竞争上岗，树立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和严谨态度的良好作风。要依法严格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计划、实施和评价的全过程管理。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都必须经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科学研究，不断研究和总结我国社区卫生服务的经验，使社区卫生服务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日臻完善。

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配套政策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合理分担。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健康消费意识，增

加健康投入。

发展计划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要调整卫生经费的支出结构,按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安排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启动经费和人才培养、健康教育经费。按国家规定安排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研究制定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经济政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大中型医院就诊时可实行不同的医药费用自付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形成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

物价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价格体系。要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合理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民政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指导各地进行社区建设和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支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考核和表彰模范街道、居委会和社区服务中心(站)的条件。要帮助城市优抚对象解决在参与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

人事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要及早研究建立全科医师资格标准,制定在职人员培训规划、计划,完善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形成育人、选人、用人一体化机制,吸引优秀卫生技术人才在社区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以毕业后医学教育为核心的全科医学教育体系。当前,重点是培训在职人员,培养技术骨干,加强全科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学习与培训;要逐步开展全科医师继续教育;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的

培训，满足不断发展的社区卫生服务需要。

建设行政部门在新建成或改建城市居民居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制定与落实人口计划、推行优质服务时，要积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居民的需求和自身条件，开展计划生育与生殖保健宣传教育和适宜的技术服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996年11月2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委属高校

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开展高等学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是进一步加强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也是理顺学校与校办产业的产权关系，保证学校收入，推动校办产业深化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对于促进校办产业加强基础管理，完善成本核算，使其以更多收入支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也将起到积极作用。各学校一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做好这一工作。

二、学校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逐个清理对校办产业的实际投入，核实资本金及学校权益，并结合校办产业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核实、核准并变更注册资金。

三、校办产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校办产业的各种形式投资以及投资收益形成的各种资产，或者依法认定的学校权益。主要包括：

1．学校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设备等）、流动资产（包括资金、材料等）和无形资产（包括技术、专利等）向校办产业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资产；

2．校办产业运用学校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向学校

借入资金，或由学校某一校办产业担保借入资金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学校同意留给校办产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

3．校办产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4．国家对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所减免的税收；

5．向学校借款注册创办、《担保法》执行前以学校名义担保，或者实际上由学校承担投资风险，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注册创办的校办产业，虽然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偿还，但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属学校权益；

6．校办产业接受馈赠的资产；

7．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全民所有制校办产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四、高等学校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集体性质的校办产业，应界定为国有资产的部分主要包括：

1．开办时学校以固定资产（包括房屋、设备等）、流动资产（包括资金、材料等）和无形资产（包括技

术、专利等)直接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资产属学校权益。但依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学校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 学校对集体性质的校办产业的投资及按照投资份额(或协议约定)应取得的资产收益；

3. 集体性质的校办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学校借款等借款资金形成的资产，学校只提供担保的，不属学校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学校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转为投资的部分属学校权益；

4. 集体性质的校办产业享受国家特殊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其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部分，属学校权益。

五、学校投入校办产业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必须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价值量。

六、学校不得将土地作为资本金投入校办产业。

七、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1. 全民所有制校办产业应上交学校的利润；
2. 股份有限公司中学校股应分得的股利；
3. 有限责任公司中学校作为出资者按照出资比

例应分取的红利；

4 .国家对校办产业减免的税收应交未交学校的部分；

5 .其他按规定应上交学校的国有资产收益。

八、校办产业应按规定将学校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学校，凡拖欠、挪用、截留学校国有资产收益的，按照《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以考核期校办产业财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为依据，暂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及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

十、学校对校办产业进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的主要指标为：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期末学校权益 ÷ 期初学校权益) × 1 0 0 %

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等于 1 0 0 % ，为国有资产保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大于 1 0 0 % ，为国有资产增值。

亏损校办产业暂用减亏额作为保值增值指标。

2 .学校收益率 = [(实际上缴学校财务利润及收益 + 实际上交校内主管部门利润及收益) ÷ 学校投

入资本金总额] $\times 100\%$

3. 净资产收益率 = (税后净利 $\div$ 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十一、在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还要考核以下指标：

1. 资本金利润率 = (利润总额 $\div$ 资本金总额) $\times 100\%$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div$ 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times 100\%$

5.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times 100\%$

十二、校办产业保值增值考核应扣除以下客观因素：

1. 考核期内学校增加或减少的资本金；

2. 考核期内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重估、评估增加或减少的资本公积金；

3. 考核期内按国家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增加或减

少的所有者权益；

4 . 考核期内接受捐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

5 . 考核期内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其他增加或减少所有者权益的因素。

十三、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以年度作为考核期，每年考核一次。考核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结果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汇总表”于次年6月底报送国家教委财务司。国家教委将对各学校连续考核一个重点校办公司（企业），请各校于1997年3月底前将重点考核的企业名单报国家教委财务司。

十四、校办产业的法人代表及经营者，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效益承担经营责任，并与其个人收入挂钩。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或其他主观原因，使校办产业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按有关规定对责任者予以核减基本收入、免职，并追究其经济、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十五、校办产业在上报保值增值指标完成情况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追究责任者的经济、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十六、本办法由国家教委财务司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接受、培养工作。为促进中国和各国间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特别是青年之间的友谊，本委热烈欢迎外国留学生来中国学习。

本委主要接受根据政府间协议来华的留学生，也接受一部分外国友好团体派遣的留学生，并鼓励中国的高等院校同外国的高等院校建立校际联系，交换留学生。

目前，中国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院校近 70 所，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开放的专业包括文、理、工、农、医、艺术、体育等学科。

为了使派遣留学生国家的有关部门与我委进行良好的合作，使外国留学生在华顺利完成留学任务，并生活得愉快，现将有关规定作如下介绍。

一、接受外国留学生的类别和条件

1. 本科大学生：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可入大学本科学习。

学习年限 4~6 年。

2. 硕士研究生：经中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者，或在中国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成绩优秀，经本校推荐免试获准者，年龄在 35 岁以下，可成为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2~3 年。

3. 博士研究生：经两名副教授以上的导师推荐和中国有关高等院校考核合格者，年龄在 40 岁以下，可成为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2~3 年。

4. 普通进修生：具有大学 2 年以上学历，来华进修原所学专业，年龄在 35 岁以下，可作普通进修生安排。进修年限 1~2 年。

5. 高级进修生：大学毕业并已获得相当于中国硕士学位的学历，或已取得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来华后在中国导师指导下，就某一专题进修提高，年龄在 45 岁以下，进修年限一般为一年。

二、申请

6. 申请办法：凡以中国政府名义接受的留学生，其有关接受事宜，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同驻在国有关部门商谈，或由本委同有关国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洽商。已在中国的外国人申请入学者，应由申请人所属国的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

向本委提出。

7. 申请材料

(1) 填写并交验本委印制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

(2) 按照本委印制的《健康证明》所列项目，严格进行体格检查，并提供医院的正式健康证明，不合格者不能来华。来华后如发现不符合我健康标准，应在一个月内回国，旅费自理。

(3) 有关学历证件和成绩单的复印件并经过公证的英文或法文译文。

(4) 报考艺术专业的进修生，除提供(1)、(2)、(3)所需材料外，还应有一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资格的教师的推荐信，并提供本人的以下材料：

进修艺术史者应交验有关论文；进修音乐者应交验 30 分钟的声乐或器乐演奏录音带；进修美术者应交验三幅作品或 6 张作品的彩色照片；进修作曲者，交验作品一首。

(5) 报考艺术专业的本科生，除免交教师的推荐信外，申请材料与进修生相同。学习艺术史者交验一篇有关艺术的评论或文章，免交论文。

8. 申请时间

(1) 本科大学生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申请, 截止日期为 7 月 1 日。

(2) 研究生和进修生于每年 3 月 1 日申请, 截止日期为 5 月 1 日。

三、入学考试和考核

9. 报考理、工、农、医等学科的本科大学生需参加本委规定的数学、物理和化学基础知识考试; 报考管理专业的, 需参加数学基础知识考试。考试事宜委托中国驻外使(领)馆主持(另有专门协议者按协议执行)。

10. 申请来华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先以进修生身份入学, 然后按照中国有关高等院校规定的时间和专业范围参加考试或考核(不考外语和政治)。成绩不合格未被录取者, 可根据其学历和业务水平, 仍作进修生安排学习。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待遇者, 其奖学金金额作相应改变。

11. 申请作高级进修生者入学后, 首先由其指导教师进行专业考核。对成绩不合格者, 可改作普通进修生安排学习。享受中国奖学金待遇者, 其奖学金金额也相应改变。

12. 学习文科专业的本科大学生和普通进修生入

学前免予考试，但中国有关高等院校将根据其学历及学习成绩单，决定是否录取。

四、录取及来华

13. 本委决定外国留学生的录取事宜，并通过中国驻外使（领）馆于每年 8 月上旬以前将录取名单和《录取通知书》寄送派遣方。

14. 本委将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发出签证通知，派遣方或被录取者持“录取通知书”办理来华签证事宜。

中国使（领）馆一般不受理第三国学生的此类申请。

15. 本委根据外国留学生所选学习专业或专题，统一分配入有关院校学习或进修。申请者来华前可提出三所希望前往的院校，供本委分配时参考。本委不安排外国留学生到不属本委管辖的其他单位学习。

16. 中国学校的学年自 9 月 1 日开始。外国留学生应于 9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凭“录取通知书”自行前往中国的院校报到。中方不负责留学生入境后的迎接及中转事宜。无故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基础汉语学习和预科学习

17. 来华前未学过汉语或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

习要求者，来华后需要学习 1~2 年的基础汉语。其中：

学习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史及中医等专业的本科生，需先学习两年基础汉语；学习理、工科及其他专业的本科生和进修生，需学习 1 年基础汉语。学习后，经考试汉语水平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

有一定汉语基础的文科普通进修生，可直接入专业院校进修。学校将根据他们的水平，开设汉语补习课。

文科高级进修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需有较高的汉语水平，能用汉语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

18. 根据上述第 9 条的规定，报考大学本科，其考试成绩不合格但接近录取标准者，可申请入预科，学习 1 年数学、物理和化学课程。预科结业考试合格后，方可入本科学习，不合格者作退学处理。

预科学习时间不包括在专业学习的年限之内。

六、专业学习、成绩考核及升级留级制度

19. 留学生应勤奋学习，遵守纪律，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师的安排，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20. 在录取时已确定的专业、专题及年限，一般

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需改变专业者，应由派遣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或派遣单位，在入学当年的 11 月 1 日前向本委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需在每年 3 月 1 日前由派遣方向本委提出。上述变更均需经本委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转学。

21．本科大学生按照学校的学制和教学计划学习，必要时学校可适当调整教学安排；研究生的学习与中国研究生基本相同；普通进修生，根据商定的教学内容进行学习，学校一般不配备导师；高级进修生，以个人研究为主，学校配备导师，定期指导。

22．根据教学计划需进行参观、实习、实验时，由学校统一安排；需查图书、档案、资料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23．每学期和学年结束时，学校根据教学计划，对大学生、研究生、普通进修生进行考试或考查。对高级进修生，由导师写出评语。学校对成绩优秀者，予以表扬或奖励。派遣方可向学校了解留学生的学习情况，索取其成绩单。

24．本科生在学年考试中，如有三门课程或有两门主要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应留级。同一年级中留级只限一次，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两次，否则，

作退学处理。研究生如考试或论文答辩不合格，可按规定延长时间；普通进修生，学年考试不及格，取消进修资格。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考勤、休学、退学和纪律处分

25. 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课程表上课，不得无故请假或旷课。如因事、因病需请假者，按学校的规定办理。

26. 留学生按照所在学校的校历学习。各派遣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如留学生请假，可酌情准假。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行。

27. 连续请假两个月以上，不能跟班学习者，作休学或留级处理。休学者保留学籍一年。无故旷课，按学校规定受校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令其退学。因病短期内不能恢复健康或因考勤考绩需作休学或退学处理时，由学校领导批准，并书面通知派遣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或派遣单位。如留学生本人要求休学、退学，或派遣方召回其留学生时，需由其驻华使（领）馆或派遣单位，向本委或学校出具证明。

28. 对无视校纪、破坏公共财产、打架斗殴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者，可解除其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可勒令退学。校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当事者宣布外，学校还将书面通知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或派遣单位。

八、遵守中国法律

29. 来中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30. 留学生应持普通护照。凡持外交、公务、特别护照的留学生应由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出具照会，并向中国的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他们在学习期间不享受有关特权和待遇。

31. 留学生来华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居留手续。

留学生去其他国家或港澳地区旅行，或因病因事回国，应由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提前 10 天函告留学生所在学校，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到公安部门办理出入境签证。

留学生到中国非开放地区旅行，需向公安部门申请签证。

32. 携带、邮寄物品出入境，需遵守中国海关规

定。凡学校发给留学生的教科书、讲义、资料，留学生本人的学习笔记、专业学习的录音、录像和照片，允许携带或邮寄出境。其中没有正式出版的书刊、资料，由学校出具证明，海关凭证明查验放行。

33. 对违犯中国法律规定，危害我国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留学生，由中国的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食、宿、医疗条件

34. 中国的学校为外国留学生设有专门的食堂，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到中国学生食堂就餐。留学生应遵守食堂管理制度。

35.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住宿条件，一般二人住一间。学校不提供夫妇和学生家属用房。留学生应遵守宿舍的管理制度。

36. 留学生在学习期间患病，可在学校的医疗机构就诊。必要时，由学校医疗机构介绍转入指定的医院治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可免费医疗；自费留学生应据实支付各项医疗费用。

所有留学生，其镶牙、配眼镜、人工流产、购买营养滋补品，费用全部自理。

十、课外活动和假期生活

37. 留学生可以参加所在学校的学生会的有关活动以及运动队、文艺表演队等各种课余体育和娱乐活动;也可以自愿参加中国方面在重大节日时举办的活动。中国方面鼓励留学生与中国师生及人民的正常友好交往。

38. 留学生在校内举办庆祝本国的国庆、重大的传统节日等活动,需经学校当局同意,并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39.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每两年可参加一次由学校组织的假期集体旅行,旅行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学校提供一定的补贴。进修生进修期限为一学年者,也可享受一次优待旅行。但不足一学年者,旅行的费用全部自理。自费生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旅行,各项费用自理。

十一、毕业、结业、肄业证书

40.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相应的学士、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成绩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完成进修计划者,发

给进修证书，不授予学位。

41. 凡中途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证书上注明学习年限。

42. 留学生毕业、结业后，应在 15 天内离华。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奖学金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政府双边交流协议，为来华学习的留学生提供奖学金。除每月发给留学生本人现金外，另拨给学校的款项还包括：学费、教材费、实验费、医疗费、设备费、住宿费、活动费等。并为学校组织的假期集体旅行提供补贴。

44. 发给留学生本人的奖学金数额如下：（按每人每月计，单位：人民币元）

（1）学习生活费：本科大学生：180 元；普通进修生、硕士研究生：200 元；高级进修生、博士研究生：220 元。

（2）特殊专业补助费：学习体育、航海、舞蹈、戏曲、管乐专业的奖学金生，在进入专业学习后，每人每月增发 30 元。

（3）地区补助费：在广东、福建省学习的奖学金生，每人每月增发 30 元；在甘肃、黑龙江、吉林、

辽宁省学习的奖学金生，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

45. 留学生自抵校之日起领取奖学金。每学年奖学金发至 7 月 31 日。提前结业回国者，奖学金发至当月。继续在华学习的留学生，寒假暑假期间奖学金照发（包括回国休假者，但无故逾期不归者，不补发逾期的奖学金。）

休学期间的奖学金停发，复学后不予补发。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时，自退学或被开除之第二个月起停发奖学金。

十三、自费留学生的费用标准

46. 自费留学生在来华前必须有财政担保人和可靠的财政保证，以支付在华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所有费用均需按规定向所在学校以现金支付。

47. 自费留学生需缴纳的主要费用，均以美元为计算单位，折合外汇人民币缴付。这些费用是：

（1）学费（每学年、每人）

文科：本科大学生和普通进修生：1200 美元；硕士研究生：1600 美元；博士研究生：2500 美元；高级进修生：2000 美元；

理、工、农、医科，体育和艺术：

本科大学生：1600 美元；普通进修生：2000 美

元；高级进修生：2500 美元；硕士研究生：2500 美元；博士研究生：4000 美元。

（2）住宿费：根据目前中国学校住房条件，在学校住宿者二人住一间，每个床位每天 1.5 美元；申请一人住一间者，须经学校批准，但费用增至每间每天 4 美元。

（3）伙食费、医疗费、教材费及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实习、专业参观和转学等费用，均由留学生自理。

48. 学费每学年可分两次缴付，每学期开学前各缴一半。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者，按一学年标准缴费。不按规定时间缴费者，不予注册。特殊情况，需由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可以缓缴，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学后一个月。缓交学费者需另交 5% 的滞交金。对非中国方面原因中途转学者，已缴学费不转、不退。到新的学校后仍需重新缴纳学费。

住宿费每学期于学期初缴纳，如有困难，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按月缴付。因结业、休学、退学等原因而离校时，按实际居住天数结算。

《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从略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

(1997年3月28日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实施意见》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来华留学奖学金管理改革的决定,建立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来华留学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提高外国留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的自觉性,培养品学兼优的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年度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奖学金生的年度评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学校年度评审的有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享受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的在学人员(以下简称奖学金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

生、高级进修生等)。

1. 对获准在华学习期限超过一学年的奖学金生,每年评审一次,以决定是否继续向其提供下一学年度的奖学金。

2. 对完成学业,继续申请奖学金在华学习的奖学金生,在结束学业的当年,除审核其延长学习的申请外,仍须对其进行年度评审,以决定是否继续向其提供新的奖学金。

第五条 年度评审内容:

1. 学习成绩。本学年度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含期中考试、考核成绩)。

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六条 各学校按照年度评审内容,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校的年度评审规定和措施。

第七条 年度评审程序:

1. 奖学金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领取、如实填写并按时向学校提交由基金委统一制定的《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

2. 学校按照年度评审内容和标准,将意见和建

议填入《评审表》并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于每年5月31日前将评审情况报告和《评审表》报送基金委，评审情况报告抄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

3.基金委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评审决定通知有关学校并由其通知学生本人，同时通知有关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必要时，基金委将评审决定通知学生派遣国的驻华使馆或派遣单位。

第八条 奖学金生均应接受年度评审，否则，取消其继续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需要转学者（包括汉语补习学生），由转出学校负责对其进行年度评审，并将评审材料和评审决定转到转入学校。

对因病休学、后又获准复学者，根据其休学前和复学后的情况进行年度评审，其休学期不计入已确定的学习年限内。

第九条 年度评审决定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种。凡年度评审未通过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自下一学年度起中止。中止奖学金的期限为一学年。

中止奖学金者，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减免有关费用留校学习。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可于中止期满后申请

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校规定审核。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基金委核准。

中止奖学金后退还离校者，不得申请恢复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4 月起执行。

外国留学生办理海关手续须知

第一条 入境

外国留学生来华入境时，应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海关盖印后交留学生收存备查。申报单上注有“ ”记号的物品，出境时应复带出境。

第二条 免税

（一）外国留学生携带入境自用的一般生活、学习用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进口；

（二）获准来华学习一年以上的外国留学生准许免税进口供自用的手表一只、照相机一架、8 mm 电影摄影机一架、电冰箱一台、洗衣机一台、电风扇一台、单录机一架、手提式收录机一架、播放机一架、打字机一台、计算器一个、电视机一台、自行车一辆。

(三)外国留学生在华期间邮寄托运进口的自用物品、进口税额在人民币三十元以下的,享受免税优待;超出三十元的,交纳超出部分的税款。*

第三条 进口物品的限制

(一)小汽车、摩托车、录像机、录像摄影机、音响组合未经海关批准,不准进口。

(二)其他未列名的耐用消费品,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且数量合理的,应完税进口。

第四条 《进口物品登记证》的使用

来华学习一年以上的外国留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可持本人护照、居留证件、学生证(或所在院校证明)和入境时经海关签章的“旅客行李申报单”向主管海关申请领取《进口物品登记证》,属于本须知第二条(二)所列物品,海关凭《登记证》免税放行。《登记证》应妥善保管。

外国留学生变更学校,应向原发证海关申明。

第五条 外币、金银、珠宝、文物的管理

外国留学生带进的外币、金银珠宝饰物数量不限,但应如实向海关申报,携带出境时,以申报单登记的数量为限。带出在中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必须向海关交验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的特种发货票。带出

在中国境内购买的文物，应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的鉴定标志（或文物出口证明）以及文物外销发货票查核放行。

第六条 短期出入境

外国留学生在华学习期间短期去国外或港澳地区休假所携旅途生活用品，海关免税放行。如携带本须知第二条（二）列名的物品出境应向海关报明，以便返回时海关凭以免税放行；新购进的应向海关申报，属免税范围的，由海关在《进口物品登记证》上登记，超出免税品种或限量的，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放行。

第七条 过境物品的管理

外国留学生如在离华前从香港等地运进耐用消费品准备回国时携带出境，应按过境物品办理手续。进口的物品不得提取，应在海关监管下复运出境。物品存放仓库期间，应按规定交纳保管费。

第八条 进口物品的出售

不准私自将经海关放行的物品在中国境内出售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只准售予当地政府指定的外货收购部门，免税进口的物品应由收购部门按章补税。违犯此规定，海关按章处理。

第九条 出境

外国留学生学习结束离华时，所带的自用物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放行。注*：根据海关总署规定，1985年12月起，外国留学生从国外和港、澳寄进的邮包的免税额分别为50元和30元；超出的，征超出部分税款。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当前土地估价工作的需要，加强土地估价队伍建设，提高土地估价人员素质，保证土地估价成果的公正性、权威性和科学性，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认证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只有按本办法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并获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才具有独立从事土地估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条 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机构，其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人数的1/4。

第四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内容：1、土地管理知识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2、土地估价理论与

方法；3、土地估价实务；4、土地经济、金融、会计等基础知识；5、土地利用、建筑经济及城市规划等知识。

第五条 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胜任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能公正、客观地开展土地估价工作。

第六条 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五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后或土地管理、土地估价博士学位后，从事土地估价工作 1 年以上的；

2、获得土地管理、土地估价硕士学位后，从事土地估价工作 2 年以上的；

3、获得初级技术职称后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后，从事土地估价工作 3 年以上的；

4、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土地估价工作 5 年以上的；

5、具有中专学历，从事土地估价或土地管理工

作 10 年以上的。

第七条 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者，均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到省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报名，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委托省级土地管理部门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国家统一考试。

第八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组织。考试科目、大纲制订等行政组织工作，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考试命题、考卷审阅工作由国家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委员会负责。国家土地估价师考试委员会组织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一般每年举行一次，经考试、审核，合格者发给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印制、颁发。

第十条 土地估价师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省级以上土地管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省级土地管理机构按本办法审核后，统一报国家土地管理局换发证书。凡脱离土地估价工作 3 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不能给予重新注册登记，其所

取得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通过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受聘到有关估价机构进行土地估价时，可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查阅有关土地登记文件、政府收集的市场交易案例和有关地价资料。

土地估价师将自己负责的宗地估价结果及有关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宗地所在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每人每年应提供 2 至 3 宗土地估价的全部材料给当地土地管理机构，供重新注册登记时审查参阅。

第十二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者，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路”战略目标和适应铁

路改革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队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继续教育是铁路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当贯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学用结合、定向培训、讲求实效的原则，主动、有效地为铁路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不断得到补充、深化、拓展和提高，保持合理的知识结构、先进的综合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满足科技工作需要，促进铁路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铁路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是中青年技术骨干。

第五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要在制度上保障，计划上落实。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第六条 铁路继续教育工作，由部统一规划，部属各单位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一）铁道部人事司是铁路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根据铁路发展需要，制定铁路继续教育政策法规；对全路继续教育进行总体规划、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基地审批。

（二）铁道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受部委托，负责制定全路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办部分高级研修班、专业证书班、大学普通进修班和必须由部组织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对铁路继续教育基地进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铁路继续教育教材；发放全路继续教育证书；协助部人事、教育部门，对全路继续教育的水平、质量、成果进行检查评估。

（三）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是实施继续教育的主要场所，要利用现有的办学设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统筹安排，创造有利条件，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四）部属各企业、事业单位是继续教育的主体，

要根据铁路建设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总体目标,制定本
单位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在完成部下达的继续
教育计划的同时,积极开展本(系统)单位的继续教
育活动,并对管内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协
调和检查、监督。

第三章 内容、形式与时间

第七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当根据现代科学技术
发展、铁路企事业单位的现实需要和专业技术人员的
知识结构、业务水平的实际状况确定。重点是本专
业、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现代科技及管
理的理论和方法,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消化和吸
收,以及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等。

第八条 继续教育以短期培训和自学提高为主,
一般可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培训和函授等多种形
式进行,由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时间,高、中级专业技术人
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
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累计不少于32学时。一个聘
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四章 基地、师资与经费

第十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的专门培训机构是实施继续教育的重要场所。铁路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种办学力量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铁路继续教育实施网络。部建立的铁路继续教育基地,主要承担部下达的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培训任务,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的教师,按照专兼职结合、以兼职为主的原则,由本学科、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铁路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在各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在有关科研、推广、引进等项目经费和事业发展基金中予以补充。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建立继续教育基金。

继续教育经费,可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合理承担。

第五章 计划编制与实施

第十三条 全路继续教育计划，采取由部、企事业单位与院校通过“供需见面”等多种形式编制和落实。

（一）部人事司根据每年全路干部培训工作的总体部署，对铁路继续教育工作提出总体要求。

（二）部属各企事业单位，参考办班院校提出的培训能力计划草案，结合实际需求搞好生源预测，在继续教育供需见面会上，商定全路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具体实施。同时，制订各自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三）各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要紧紧密结合铁路生产需要，提出培训能力计划草案，参照各企事业单位的培训需要，通过供需洽谈，调整确定培训班次，按时完成部下达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规定的培训任务。

第十四条 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根据铁路和各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及培训机构的能力，在供需双方充分洽谈、信息交流的基础上，编制铁路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下达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制度。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对本人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流动的重要依据和必备条件。

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由部人事司制定，具体印发与管理由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负责。

第十六条 建立继续教育统计、评估和奖励制度。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对继续教育人数、时间、内容、经费等基本情况，进行常规统计和随机统计；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对部属各单位实施继续教育的力度和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对在继续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建立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定期对接受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同时，要切实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它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要遵守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服从单位统一安排，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和

检查。在学习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在接受继续教育后，有义务更好地为本单位服务。当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权利的单位，由部属各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部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对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单位统一安排的继续教育学习，或在学习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由所在单位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追偿学习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铁道部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发布的《铁路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铁政〔1988〕759号）同时废止。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和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作出的《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按照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铁路系统从1996年开始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完成，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铁路系统的专业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坚持法制宣传教育和加强铁路法制建设相结合，边学法边用法，以普法促执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为铁路改革开放、振兴发展、运输安全服务，促进铁路系统的经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基本目标

在“三五”普法中，铁路系统应从普及教育、重点教育、专业教育三个层次来确定学习内容，全路各单位及各级各类干部职工要分别达到以下要求。

1.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理论，熟悉与本职工作或分管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全部通过法律考核。牢固树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观念，在学法中做出表率。

2. 行政管理人員和黨群幹部，要學習並熟練掌握與本職工作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決實際問題，逐步建立起管理人員錄用、晉級、資格認證等法律知識水平考核制度。

3. 執法人員要重點學習、熟練運用與本職工作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规，樹立牢固的依法辦事的觀念，嚴肅執法，逐步建立崗位法律培訓制度，實行持證上崗。

4. 企事業經營管理人員和專兼職法律顧問要學習與生產經營密切相關的市場經濟法律法规。各單位要充分发挥法律顧問的參謀、助手作用。要逐步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緊緊圍繞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益，深入開展依法治路工作，學會運用法律手段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5. 全路廣大職工達到了解掌握法律基本知識，提高法律權利義務觀念，自覺用法律規範自己的行

为，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

三、工作方法

（一）授课自学相结合

1 .要将领导干部的法律学习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形成制度。部、局举办的领导干部培训中应有法律培训课。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需要举办法制讲座，为领导干部学法创造条件。

2 .要通过多种途径，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和各类业务骨干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法律培训。

3 .各级人事、教育部门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对各类人员岗位培训时必要的学习内容。

4 .各级党校、干校、职校、政校和培训中心要把法制宣传课列为干部职工继续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并使之逐步成为本系统、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的基地。

5 .各单位要组织好职工的自学活动，定期开展讲评，提高学法效果。

（二）分级分类抓培训

有计划、有步骤地对法制宣传骨干进行培训，力争两至三年轮训一遍。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总公司要做好本单位及

下一级单位法制宣传骨干的培训工作。

在年度计划中，各单位要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考核标准。普法主管部门要与各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本单位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安排学习和检查。

（三）以点带面抓成效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部属总公司系统每年要选择1～2个单位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单位，部每年要重点联系1～2个单位（部门），切实抓出成效，带动普法工作的全面开展。

（四）形式多样抓宣传

1．以案说法，结合身边发生的正反两方面的实例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学习兴趣，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的积极性。

2．充分利用现代化宣传手段和设备，采取行之有效的多种形式和方法，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3．鼓励探索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业务领域。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领导应充分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保持人员的稳定和发展，为普法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

2．搞好舆论宣传

铁路报刊、影视、出版要加强对“三五”普法工作的宣传，加大对法律知识、典型人物、先进经验的报道力度，并形成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

3．完善监督检查制度

各单位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五年普法规划，按规划要求逐年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自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狠抓落实。

上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下级的普法学习情况，指导下级开展普法工作。

4．建立奖励制度

对学法用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进行表彰、鼓励；对没有完成计划或完成不好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纠正、补课。

5．建立健全汇报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

各单位要在每年年终总结普法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制定

好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报上级普法主管部门。各单位之间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普法信息、经验的交流。

6．普法学习资料的编辑与发行

部将统一组织编写铁路系统“三五”普法教材和学习资料，并推荐一批普法学习参考资料目录。各单位要做好教材和学习参考资料的订购工作。

7．经费与时间保证

各单位对普法所需经费应予以保证。

各单位要安排相应的时间组织全体职工学法，每人每年不少于30个学时。

五、实施步骤

全国第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1996年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

1996年各单位要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规划和各类人员的学习方案，完成思想发动、确定重点、培训骨干等工作。部普法办要做好教材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997年、1998年要强化各类人员岗位培训的法律知识的学习，逐步建立持证上岗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管理人员晋级法律水平考核等制度。

1999 年要全面落实规划要求的各类人员的普法学习，着手进行重点单位的检查。

2000 年完成“三五”普法的考核验收工作。

六、组织领导

部成立“三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盛光祖（部党组成员、部政治部主任）

副组长：郭安智（部政治部副主任）

曹钟雄（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项鼎元（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由铁路总工会，铁道团委，政治部宣传部及部内政法、计划、财务、劳资、运输等司局负责同志共同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部政策法规司和部政治部宣传部组成，设在政策法规司（联系电话：46070），其职责是检查指导全路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并协助部机关党委做好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各单位都要成立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一领导普法和法制建设工作。成立普法办公室，加强上下工作联系。

附件：

铁路系统“三五”普法学习内容

一、综合法律、法规内容

1 .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

2 . 宪法 ;

3 . 基本法律常识 (民商法常识、刑法常识、诉讼法常识、经济法常识等) ;

4 . 与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

5 . 行政管理及行政处罚常识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条例及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 ;

6 . 企业法律制度 (企业法、公司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劳动法、工会法、企业破产法、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等)

7 . 合同法律制度 (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 ;

8 . 金融财税法律、法规 (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法、担保法、统计法等) ;

9 . 科技、教育管理法律、法规 (科学技术进步法、标准化法、计量法、质量法等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 ;

10 . 其他与各部门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铁路法律、法规内容

1 . 铁路法；

2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3 .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4 . 铁路路风监察监督办法；

5 . 铁路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6 . 铁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7 . 铁路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

8 . 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9 . 各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等；

10 . 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是国家培养的中等专业人才，是铁路干部队伍和高级技术工人队伍的重要补充力量。根据国家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实际，为使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培养、分配与使用科学化、制度化，适应铁路生产与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配原则

1、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按照国家计划统一招收的中专生，学习期满取得毕业资格并服从分配者，由铁道部负责分配工作。

2、铁路普通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铁道部教育司负责中专招生计划的制定与下达（定向招生计划即为定向分配计划）。学生毕业时原则上按照定向招生计划由学校直接派回原定向地区铁路单位，铁道部不再下达分配计划；必要时铁道部或学校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路外跨地区做适当调整。

3、铁路中专毕业生的分配，要贯彻学用一致、按区定向、适当调整、择优分配、面向基层和生产第一线原则。中专毕业生的使用，根据工作需要，可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以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份）工作；可分配当干部，也可以分配当技术工人。服从分配者均享受国家规定的中专毕业生的有关待遇。

二、职责分工

铁路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采取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办法。具体管理部门是：铁道部人事司，各中等专业学校主管单位的干部（人事）部门，各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科（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1、铁道部对中专毕业生分配，总的职能是：统筹规划，政策指导，重点调配，检查监督，协调服务，具体负责：

对全路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与各单位的中专毕业生分配、派遣、接收、安排使用、见习管理等工作进行政策咨询、指导、检查与协调。

根据需要，编制下达全路中专毕业生统一调整计划（包括国家抽成，与地方、中央部委交流，路内的余缺调剂和重点调配等）。

制订全路统一的“铁道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

与国家教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及其他中央部委的信息交流与工作联系。

审批并下达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北京、天津、上海及其有关计划单列市跨地区调整的中专毕业生分配计划。

解决分配工作中需由部解决的其他问题。

2、各铁路中等专业学校的主管单位（铁路局、总公司等）对中专毕业生分配的职能是：

编制下达本单位中专毕业生分配计划。

受部委托，对本单位所管中等专业学校的分配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检查。

协助部或直接对违反分配政策、纪律的事件及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需要，负责对北京、天津、上海及其他有关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中专毕业生的跨地区调整。

受部委托审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调配名单，并发放全路统一的“铁道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

帮助所管中等专业学校解决其他分配问题。

3、各中等专业学校是毕业生分配的主体，应在国家及铁道部分配政策的指导下，负责本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编制及毕业生派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信息。具体职能是：

根据国家及铁道部分配政策，具体编制毕业生调配计划。

组织并进行毕业教育与毕业鉴定。

按照规定的组织程序，向上级机关提出必须跨地区调整（如余缺调剂，家庭变迁，定向单位领导体制变迁，留校师资等）的毕业生分配建议计划及意见。

毕业生派遣。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毕业生安排使用建议。

处理中专毕业生分配、派遣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办理有关手续。

三、分配计划与毕业教育

1、各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国家和铁道部的分配政策、部及主管单位下达的调整计划、各校的定向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的工作性质与要求，结合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身体健康情况，合理制定毕业生分配名单，形成调配计划，报主管单位审批。

2、中专毕业生原则上按照省内大区毕业生来源定向分配，但有以下情况的经上级机关批准，可以做跨地区调整或改变原定向单位：

政治思想好，学习成绩突出拟留校任教（包括辅导员及其它工作）或择优参加全国高考的。

少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拟推荐到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岗位上的。

定向单位之间的余缺调剂。

因家庭变迁或身边无子女等原因，确需调整的。

因国家或铁道部工作需要做统一调剂的。

凡需要向北京、天津、上海及深圳、广州、青岛、大连、武汉、成都、西安等市调整的非本地生源毕业生，应于每年元月底以前将学校的报告（应说明毕业生调整的理由）、原定向单位和拟接收单位书面意见（干部人事部门公函）、户口迁移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部，待批准后派遣。

需要向其他地区与单位调剂的，应由学校征得原定向单位拟接收单位同意，报主管局（总公司）干部（人事）部门审核后列入分配计划。

3、各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委托培养毕业生和自费毕业生，不得纳入部定向分配计划。对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一律按照委托培养合同派回原委托培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自费毕业生不负责分配，由本人自谋职业。

4、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负责。学校要在学生毕业前集中一段时间，对毕业生进行服从祖国需要、服从组织分配、面向基层工作单位

的教育，使他们树立起全局观念和服务思想，增强艰苦创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铁路建设事业做出贡献。

5、学校要做好毕业生的毕业鉴定。毕业鉴定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反映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态度与成绩、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社会活动等情况。对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应作出审查结论。

四、毕业生派遣

1、各学校毕业生派遣工作于七月一日以后开始，九月三十日结束。毕业生派出二周内应将毕业生档案寄出。

2、毕业生派遣应持有铁道部统一印制的“铁道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并加盖“铁道部人事司普通中专毕业生分配专用章”。经部批准跨地区调整的毕业生，其派遣证上应加盖“铁道部人事司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专用章”（留校除外）。

3、毕业前应对全体毕业生进行全面体检。对有病不能坚持八小时正常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暂不派遣，可让其回家休养。一年内病愈者，经学校指定的

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再分配工作。半年内病愈的,按原计划派遣;半年后病愈的,可随下一届毕业生派遣。一年后仍未病愈的,户口、粮油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学校不再负责分配。

4、要严格执行毕业生分配计划。未经原定向单位干部(人事)部门同意或报部批准,不得改派毕业生。对经说服教育后拒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截止九月底仍不领报到证者,由学校报部人事司批准后,向本人宣布取消分配资格,不发毕业证,限期离校。其一切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5、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学校应于派遣前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经用人单位同意后按原定向计划派遣,并在派遣证上注明“结业生”。若原定向单位不同意接收,学校不再负责分配,退回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6、中专毕业生派遣后不办理改派。

7、中专毕业生派遣费的开支标准和办法,参照现行高校毕业生派遣费开支标准和办法执行。

8、由组织择优选送,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应届中专毕业生,可暂缓派遣。被高校录取

者，由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被录取者，按原定向单位计划派遣。

9、对铁道部下达的调整计划，学校根据毕业生情况直接派遣到接收单位。

10、自行联系到路外单位工作的，经原定向单位和学校主管单位批准，收取5000至8000元培养费后可予以派遣。所收培养费用于补充学校教学经费。

五、毕业生接收

1、毕业生于当年八月一日以后开始报到。毕业生报到后，用人单位要做好接收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分配到岗。中专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后，无论是当干部还是当技术工人，都要实行一年见习期制度。见习期满后，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者转正定级；不合格者可延长见习期半年至一年，延长期满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应按定级工资标准低定一级，或按照职工管理条例处理。

2、中专毕业生报到后，在见习期内发生疾病不能坚持八小时正常工作的，应按在职人员病假期间有关规定处理。

3、对不顾工作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说

服教育，拒不服从工作分配的毕业生，自派遣之日起超过三个月不到岗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分配资格，收取培养费用，退回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4、未经部同意，用人单位不得拒绝接收或退回按定向计划派遣的毕业生，也不得接收无定向计划（分配调整计划）的毕业生。

5、毕业生接收工作于当年十月底结束。

六、其他

1、非北京生源中专毕业生一般情况下不办理分配进京手续。

2、各校及各单位要加强对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负责分配、接收毕业生工作的部门，要坚持原则与政策，为政清廉，秉公办事，模范地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毕业生分配纪律的人，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铁路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继续教育是干部培训与成人教育工作的重

要组成部分。加强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是提高科技队伍素质、适应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建设现代化铁路的需要。为了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管理机构。铁路部门继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分口、各负其责的管理办法，不设立专职或临时机构。铁道部对全路继续教育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宏观管理和政策协调；日常工作由各级干部人事部门、教育和科技部门归口负责，各有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具体分工是：

部干部部会同科技局负责组织部一级继续教育规划的制定，提出目标，选调部分培训对象，协调各部门工作，指导全路的继续教育工作。

部教育局负责部一级继续教育基地的建设及各基地任务的安排，根据继续教育规划提出继续教育科目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组织教材编写，组织对办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教学质量以及教学效益的检查和评估。

各大口及业务局根据本系统的任务，科技、设备现状及其发展情况，提出本系统所需培训的对象、内容建议计划；配合部干部部、科技局和教育局做好继

继续教育规划和继续教育科目方案的制定、调整与更新工作。

各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上述分工，由干部培训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组织好继续教育的实施；具体责任分工自行确定。

二、培训对象及要求。铁路继续教育的对象，是所有在职的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及科技管理人员，重点要抓好对专业技术骨干（即：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管理人员）培养提高。

在“八五”计划期间，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高级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应能掌握本学科领域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先进知识和技术，成为本专业的学科技术带头人或科技专家，具有组织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程项目以及多学科综合协作项目的能力。中级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应在调整知识能力结构、扩展知识领域、增加知识深度的同时，提高综合业务能力和创造能力，掌握本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成为科技工作中的骨干力量，具有带领一般科技人员完成较复杂科研、技术项目任务的能

力。初级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加强实践环节和动手能力的同时，也要在基础理论、知识结构、思想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培养，加快成才步伐。

任务分工是：部负责培训：（1）部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2）部级优秀科技拔尖人才；（3）二级培训基地的教员；（4）必须由部组织的其他人员培训。各局和分局级单位，负责培训本单位其他科技人员；层次分工，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培训内容。继续教育的内容，应贯彻按需施教、学用结合、讲求实效的方针，在使科技人员及科技管理人员不断扩展、补充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新知识，提高综合应用能力和创造能力的同时，密切结合铁路科技攻关、技术改造和引进技术、设备以及管理方法的消化、吸收和创新上开展工作。主要内容是：

（1）追踪本行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方向和水平，注重学习国内外已经应用于生产和管理上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2）对能应用于铁路生产的新兴学科和高科技的研究与开发；

（3）结合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积极推广普遍

运用的科技成果，使之尽快转化为直接生产力；

（4）对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

（5）经济和技术政策、法规、合同以及技术转让、咨询和科技服务等基本知识；

（6）拓宽专业知识的新的基础理论；

（7）计算机应用能力训练以及外语水平的提高；

（8）专业技术人员向管理人员过渡的必要知识。

四、培训形式。根据不同对象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培训和自学等多种形式：

（1）国内访问学者；

（2）各基地办班；

（3）选送人员到高校或科研单位进修、研修；

（4）组织参加刊授、函授或电化教育等学习；

（5）对新课题的研讨；

（6）对技术难题的调研；

（7）参加学术会议；

（8）举办科技讲座；

（9）本人提报学习计划，单位安排脱产、半脱产或业余学习；

（10）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一些优秀科技人员出国考察、进修或参加外单位的课题攻关等。

五、培训基地。承办继续教育，是各级各类专业学校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之一，都要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承担任务。

部属各高校、铁科院、部党校、管理干部学院为部一级的培训基地，主要承担铁道部下达的培训任务和一部分本系统下达的培训任务，合理组织教学。

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职大、业大、电大等为二级基地，主要承担本系统或本单位的培训任务，也可根据办学条件承担一部分部级培训任务。

分局级企、事业单位，也要建立必要的培训基地，主要承担本单位所属科技人员的在职培训任务。

各基地要有明确的任务安排及主要继续教育科目，根据任务量大小，配备少量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专业教师以兼职为主，可向高校、铁科院和企事业单位聘任一些专业知识丰富、有实践经验、能胜任教学的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各单位应给予支持。

专业兼职教师所担负的教学任务，要计算教学工作量；对兼职教师要按规定给予一定的报酬。教学成绩计入业务考核档案。作为晋升提级的依据之一。

六、培训经费。各企事业单位的继续教育经费从

各单位的教育基金或教育经费中开支，不足部分可在生产或事业发展基金中列支。科研课题所需的培训费用，列入课题经费中去。

七、培训时间及待遇。大中专毕业工作八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每三年有三个月左右的脱产进修、学习时间，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其他科技人员以业余学习或半脱产学习为主，时间由各单位自定。各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和本人的要求，制定中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好科技人员的工作与学习，保证学习生产两不误。

在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内，本人的工资（包括浮动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

八、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制度。把培训、考核与使用结合起来。通过各种继续教育形式进行学习的人员，学习期满后均应提交成绩证明或成果，其中：凡参加基地或函授、电大等学习者，由基地承办单位发放单科或多得成绩通知书、专题水平证明等；自学者，应由本人提交自修计划（包括题目、内容、目标、进度等）结束后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由两名高一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审定后，作出水平评语。各单位

应将其学习成绩记入本人的业务考绩档案，作为晋升提职的必备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后，要实行不经过继续教育取得水平证明，不予评定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办法。

继续教育工作要与各单位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纳入第一管理者的任期目标，其成绩作为考核本单位及主要领导的重要内容之一。

九、加强管理。开展继续教育，是提高科技人员及科技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完善科技人员队伍结构的重要途径之一；是促进科技进步，推进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科技成果尽快向直接生产力转化的基本措施；是实现铁路运输生产向现代化的组织与管理过渡，加速铁路建设发展的战略任务。各单位必须加强对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定期进行研究和检查，切实做好这项工作。

铁路公安干警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铁路公安教育培训工作旨在通过全面加强全路公安系统各层次教育培训，提高广大干警政治、业务、文化、军事素质，以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公安工作的需要。公安教育工作是公安工作的基础，是加强公安业务建设，提高铁路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根本途径。为切实加强干警教育培训工作，调动广大干警参加学习政治、业务、文化知识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保卫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铁路运输生产安全的任务，根据国家教委、铁道部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结合铁路公安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 2 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凡参加路内外各级、各类公安大、中专院校举办的脱产、函授、自学考试和专业证书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的干警，均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 3 条 教育培训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突出铁道公安的特点，强调学用结合，讲求实效，重点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第二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4条 学历教育的成人大专招收40岁以下，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五年以上工龄的干警。成人中专招收35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三年以上工龄的干警。经铁路局批准，从铁路职工中招录公安成人中专生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招录人民警察的规定办理。

第5条 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招收35岁以上，具有高中、中专毕业证书，五年以上专业工龄、专业对口的干警。中专专业证书班招收35岁以上，具有初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三年以上专业工龄，专业对口的干警。

第6条 岗位培训的对象是全路在职公安干警和保卫干部。其中已获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公安专业技术工作的干警，参加继续教育，免去岗位培训。

第7条 铁路公安干警凡参加电大、函大、业大

等形式学习的，必须严格按照专业对口及国家教委的有关入学规定，经本单位教育科（办）审核后，方可送培。

第三章 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 8 条 铁路公安成人学历教育统一由铁道部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和齐齐哈尔、锦州、北京、兰州、济南、郑州、南昌、成都、柳州成人中等公安学校负责实施。岗位培训按照三级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副科职以上干部和少数专业技术干部的岗位培训由部公安局负责；所队长由各铁路公安局负责；所队长以下干警由各铁路公安处负责培训。各工程局、勘测设计院公安处所队长以下干警（含所队长）的岗位培训，归口由中国铁路工程、铁道建筑总公司公安处负责培训。

继续教育由部公安局委托有关公安院校负责实施。

第 9 条 各单位在办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铁道部和铁道部公安局颁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使用部公安局组织编写或规定的教材，加强教育、

教学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第四章 考核发证

第 10 条 各种学历教育要严格按照部教育司规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试考核。岗位培训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考试，培训后三个月按照《铁路公安岗位职务规范》要求进行考核。凡参加学习培训的干警，必须按标准学完规定内容，并经考试、考核合格之后，方能颁发证书。

第 11 条 各类毕业、专业、合格证书由办学单位填写考试成绩和考核意见，按部教育司、公安局有关文件规定：成人大专、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和普通中专毕业证书由部教育司验印；成人中专、中等教育专业证书由主管铁路局教育处（委）验印；科职以上干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部公安局验印；所队长以下干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由各铁路公安局、中国铁路工程、铁道建筑总公司公安处验印。验印后由办学单位颁发。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 1 2 条 各铁路公安局、处要加强对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鼓励干警参加各级、各类公安大、中专院校学习，以及岗位培训对口专业的学习培训。局、处要成立相应的专职教育科（办），配备专职教育干部，组织、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第 1 3 条 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教育、人事、组织及各业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明确分工，各负其责。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年度招生工作及对送培干警的审核和验印工作；人事、组织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干警教育培训计划，选调送培干警和对干警教育培训的考核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教育培训中的业务教员、教材建设和对干警教育培训的业务考核工作。

第 1 4 条 在进行岗位培训的过程中，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培训基地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和教师，保证办学经费，搞好后勤管理，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质量。

第 15 条 办学单位要与用人单位加强联系，用人单位要从各方面支持办学单位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教育培训工作做好。

第 16 条 各办学单位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方针，实行军事化管理，严格组织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六章 有关规定

第 17 条 荣获铁路局、地、市级以上机关英雄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记三等功以上者及边疆、山区和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成人公安大、中专院校和专业证书班者，优先录取。

第 18 条 脱产参加公安成人大、中专院校、专业证书班、岗位培训班和各种专业短期培训学习的干警，学习期间原工资照发，岗位职务不变。各种奖金、奖励和津贴，根据干警学习期间的现实表现和学习成绩评比发放。发放办法由各公安局、处协调送培单位和教学培训单位研究确定。

第 19 条 干警参加各种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和岗位培训的成绩，均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

提职、晋级、使用的依据之一。对已取得学历教育毕业证书、专业证书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干警，享受规定的有关待遇。

第 20 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根据干部任免权限，凡干警的晋级、提职、转干均实行人事、组织与教育部门任职会签制度，未经岗位培训的，教育部门不予会签。

第 21 条 新录用的民警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不合格者，应视情节决定补课培训，暂缓上岗或予以辞退。上岗后还应按《铁路公安岗位职务规范》规定的岗位工龄要求，重新列入岗位培训计划。新民警的岗前培训不纳入岗位培训。

第 22 条 凡已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与本岗位职务专业对口的大、中专毕业证书以及继续教育证书的干警，转换新岗位都要重新经过新的岗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第 23 条 凡是公安大、中专院校（含自学、函授）毕业和取得高等专业证书、中等专业证书，并与本岗位职务专业对口的干警，免专业技术理论的培训和考试，但要进行实际技能部分培训和岗位实际的考

试、考核。

第 2 4 条 凡参加过公安机关及其他大、中专院校举办的与本岗位专业对口的短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干警,只免该专业理论的培训和考试,但要进行规定中其他专业理论的培训、考试和岗位实际考核。

第 2 5 条 参加岗位培训考试二门(含)以下课程不及格者,应进行补课、补考直至及格;三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应重新培训,停发培训期间的奖金、岗位津贴,重培后仍有三门(含)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应调整其工作或调出公安部门。

第 2 6 条 在职干警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的要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停发奖金、岗位津贴,不得上岗、晋级、提职、转干,调整其工作或调出公安部门。

第 2 7 条 内聘和外聘兼课教师的津贴,可按照《铁路职工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若干规定》和本路局、工程局、勘测设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专职教师享受公安院校教师同等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 28 条 此细则发布之日起生效，过去所发各种规定中有不符合本细则的，均按本细则执行。

第 29 条 本实施细则由部公安局负责解释。

铁路高校校办产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办产业的管理，推动校办产业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并结合铁路高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办产业，是指由学校创办或参加创办且为主管理（含与外单位联营或与外资合资、合作）、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

- 1、产权归学校所有（合资企业指校方产权）。
- 2、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由学校任命或聘任。
- 3、收益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4、按学校的规定管理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主要经济指标及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学校核备。

第二条 发展校办产业的宗旨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学、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发挥高等学校综合科学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实用化，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增加学校收入，提高教工待遇，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条 发展校办产业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2、学校对校办产业行使资产管理，保障对企业财产（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知识、技术资产、增殖资产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3、学校依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权，校办产业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校办产业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禁止将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的成果向外界泄露、

盗卖或投资谋取私利，如需进行技术转让，必须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指定的代表履行法律手续。

5、促进本校科研成果转化，积极接受学生实习和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

6、学校兴办、撤销或合并校直属校办产业，须先征得教育司同意，再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条 学校应明确校办产业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归口管理本校各类校办产业。其主要职责是：

1、拟定本校有关校办产业的管理制度，经校长批准后实施。

2、会同有关部门推举校办产业的法人代表，经校长批准后再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3、对新建、联营、撤并校办产业进行审查，校直属校办产业征部教育司同意，其他校办产业征校长同意后，报工商管理部门审批。

4、会同财务部门审查校办产业向学校或铁道部提出的投资或贷款申请并给予安排。

5、协调学校各业务部门与校办产业的关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适合本校的校办产业资产收益分配方式、比例或定额；会同财务等部门考核校办产

业经济效益、财产保值、增值指标；按照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对企业资产负债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6、督促校办产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并对事关学校重大效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帮助和指导。

7、汇总有关校办产业的各类统计报表，并对校办产业年度工作情况、经济效益写出分析报告报教育司。

第五条 校办产业可以享受下列权力与优惠政策：

1、享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享有以学校校办产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和参加各种工商活动的权利。

3、在部下达的职工人数计划和事业编制总数内，可根据学校规定自主安排人员。

4、执行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制度以及企业编制的人事管理制度。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

5、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开展，评审中应着重考核其在校办产业的生产、项目开发、

成果推广等工作中的实绩。学校派入校办产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调回学校工作，学校应预留其相应的聘任指标。合同制职工评聘技术职务不得占用学校职务聘任指标并只在本校办产业内有效。

6、享有国家、地方有关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有关优惠政策，可享受铁路高校校办产业低息启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

第六条 校办产业需承担下列经营责任：

1、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和审计，做到账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或者虚盈实亏，确保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接受校办产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3、逐步实行全面成本核算。校办产业利用学校的固定资产、能源材料、人员、成果、专利等均为有偿占用，所支付的费用计列成本，逐步完善分级管理目标成本责任制，按成本计划节奖超罚。

4、建立分配约束机制，根据职工是属于企业还

是事业经济，决定职工的福利待遇，根据经济效益的增减决定职工收入的增减。逐步建立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金、社会福利与保险等制度。发展较快、经济效益较好或占用铁道部、学校的贷款、固定资产较多的校直属校办产业，拟积极创造条件，进行集团经营和股份制试点。

第七条 铁道部教育司负责铁路高校校办产业的归口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铁道部教育司。

铁路高等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加强和改进高等院校学生的实习工作，特制订《铁路高等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第 2 条 本细则所称实习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临床实习（医科院校）、教学实习（师范院校）、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

环节。

实习是大学生的必修课。实习成绩须记入学生的总成绩中。

第3条 高等院校的各种实习是大学生接触社会、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劳动教育、了解生产知识、培养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高等学校和铁路各部门应该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出发，对大学生的实习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和支持。

第4条 本细则适用于铁道部所属各高等院校和接受大学生实习的各铁路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5条 为切实加强对全路高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领导，部教育司会同有关业务司局负责指导、协调、检查、评估高等学校和接受学生实习单位的工作；研究制订有关的制度和措施；组织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并定期向主管部长，必要时向部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6条 各高校应成立学生实习领导小组，由主

管教学的校（院）长任组长，教务、人事、财务、物资、总务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检查、评估各系、部学生实习工作；贯彻执行部制订的有关制度和措施；组织交流经验，领导小组每学期开会一次。

各接受单位，应在本单位领导班子中确定一人分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安排好学生实习。

第 7 条 各高等院校教务处负责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并与有关的系、部共同审定实习实施计划，审查实习大纲，分配实习经费，检查实习质量，研究、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总结实习经验，进行实习改革，组织评估等工作。

第 8 条 各接受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实习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 9 条 各高等院校于每年十月底以前向教育司高教处提报下一年度的实习计划，由部教育司综合平衡、调整，经主管部长批准后于十二月底以前以部

文向各高等院校和接受单位下达下一年度实习计划。

第 10 条 高等院校和接受单位要紧密配合，切实加强实习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拟定实习大纲时，必须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实践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的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在实习过程中，高等院校和接受单位都要有人负责思想政治工作，把有关报告、参观、座谈、讨论列入实习实施计划。

第 11 条 在生产实习期间学生动手操作的时间一般应占实习时间的 $1/3 \sim 2/3$ ，还应安排学生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以加强劳动教育。生产劳动可以结合专业进行，也可参加某些公益性劳动。

第 12 条 高等院校的实习指导由系和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应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对现场比较熟悉、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其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务的应不少于指导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教师必须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指导教师的任务是：根据实习计划落实实习地点，安排好食宿；在现场单位的协同下编制实习实施计划；结合实习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检查学生实习，进行业务指导；批改学生的实习报告；听取指

导人员的意见,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检查实习效果,提出书面实习总结和改进实习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指导教师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态度作为考核教师工作、评聘技术职务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 1 3 条 接受学生实习的单位应按实习计划提供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岗位,协助学校制订实习实施计划,落实师生食宿;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劳保用品;选派思想作风好、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工人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并做好安全教育,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参与学生实习考核,提出改进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密切配合高等院校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接受实习任务量大的单位,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指导队伍。

第 1 4 条 大学生在实习中应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任务,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呈交思想小结和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补做(只限一次),实习补考费用学生自理。

第 1 5 条 部组织力量每两年对实习工作进行一次评估。对实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高等院校和接

受单位，部颁发荣誉证书。

第 16 条 高等院校可在实习基地长期担任实习指导工作的人员中，选择指导工作表现突出的技术人员，在征得所在单位和本人同意后，可根据本人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为学校的兼职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 17 条 高等学校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计划组织学生实习、不拨发或挪用实习经费的，应追究领导的责任并扣发相应的教育事业费。

第 18 条 接受学生实习是企事业单位义不容辞的社会职责。按铁道部批准下达的实习计划应当接受大学生实习的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的，要在全路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 19 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停止参加实习，给予纪律处分。

第 20 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带领实习的教师，学校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不尽职责的指导人员，单位应进行批评教育或酌情给予政纪处分。

第 21 条 学生在生产岗位实习期间，接受单位及现场指导人员应加强对学生实习操作的检查、监

督，保证安全生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生产事故和设备事故，经鉴定其责任不在接受单位和现场指导人员的，不算该单位和现场指导人员的责任事故，不影响企业升级考评，不影响所在单位的评先和奖金，为确保行车安全，学生到运营部门实习，应以模拟操作和现场观摩相结合为主。

第 2 2 条 学校优先、优惠安排接受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进修；优先与接受单位联合开展科研，协助解决疑难问题；优先提供学术咨询和设备服务；优先考虑为接受单位选派毕业生，学校和接受单位双方应尽量做到互惠互利。

第四章 实习场所

第 2 3 条 学校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应本着就地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选择实习场所。

第 2 4 条 各高等院校应建好校内实习基地，承担部分实习任务，进行勤工俭学和劳动教育。

第五章 实习经费及标准

第 2 5 条 高等院校应从教育事业费中拨出不少于人均定额 3 % 的专款作为实习经费。

第 2 6 条 接受单位收取学校实习费用时,只限收取实习管理费,不收讲课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实习管理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1 0 元,医学院校每生每月 1 5 元,由接受单位管理部门单列专用,用以支付指导实习有关人员劳务报酬等,接受单位收费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第 2 7 条 教师和学生的差旅费、保健费、夜班补助费等,由学校按铁道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2 8 条 实习师生在接受单位食堂就餐,伙食按当地职工标准供应。

第六章 附 则

第 2 9 条 高等院校组织的其它实践活动,可参考本细则的精神执行。

第 3 0 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校长的职责和职权

第4条 校长是上级任命的学校行政负责人，在校党委领导下，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工作。

第5条 校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指示。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进行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完成人才培养计划和科学研究任务。

三、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按照国家建设的需要，制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党委讨论后组织实施，努力把学校办出特色。

四、加强教师和职工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

五、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需要的合格人才。

六、关心师生员工的生活，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七、主持外事及其它行政工作。

第6条 校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经校党委讨论决定后，对学校的建设和改革，以及教学、科研、思想教育、后勤和行政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一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学校财务预决算，审批重大项目经费开支和学校基金的使用与分配方案。

三、颁发、修改和废除学校管理、校风校纪等行政系统有关规章制度。

四、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负责向党委推荐干部人选，参与讨论中层干部的任免。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行政科级干部。

五、根据有关规定聘用或解聘教职工。

六、根据有关奖惩条例，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奖励和处分。

七、其它应由校长行使的行政职权。

第三章 校长和党委

第7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要党政职能分开。校长要对党委负责，认真执行党委的集体决定，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要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

第8条 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师资队伍建设、重要机构设置、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废除、对外交流、财务预决算、学年工作计划和职工工资调整、晋级方案等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般由校长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校长统一组织实施。

第9条 校长每半年至少向党委报告一次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可以参加校长办公会。

第四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10条 校长要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学校行政结合教学、科研、行管、后勤等业务工作做思想

政治工作的优势，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

第 1 1 条 校长要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成长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学生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从人员、物资、经费等方面给予切实的保证。

第五章 校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群众组织

第 1 2 条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校长要尊重和发挥师生员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 1 3 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和尊重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各群众组织要积极支持校长的工作，号召发动全校师生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并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完成学校的各项任务。

第 1 4 条 校长应定期听取教职工和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 1 5 条 院校应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有关议事规则。

第 1 6 条 本暂行规定由铁道部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 1 7 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铁路高等工科院校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

铁路高等工科院校学生参加生产实习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面向实际”合格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88号文件精神 and 铁路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领导、共同组织

培养铁路建设所需的合格人才是铁路高校和铁

路各部门的共同任务。改进和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是铁路高校和铁路各有关接受单位（以下简称接受单位）的共同责任。因此，高校和接受单位一定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努力克服困难，不断总结经验，共同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1、高校要重视学生的生产实习环节，按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制订实习大纲，保证实习的时间和内容，选派合适的指导教师负责实施，要提前与接受单位联系，落实有关实习、食、宿等具体事项。

2、接受单位的领导要关心和指导学生的实习工作，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及时帮助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并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以技术人员为主的实习指导队伍。

3、高校和接受单位要共同研究、尽快制订和完善有关实习的组织管理、思想政治和业务学习、安全生产和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严格考核。

二、建立固定实习基地

生产实习必须要有长期稳定的基地，以便不断积累经验，提高实习质量。为此，要加速各专业固定实习基地的建设。各单位要从铁路事业的发展出发，积

极支持和帮助高校搞好固定实习基地建设。

建立固定实习基地要从专业培养要求出发，坚持就近就地的原则，由高校和接受单位商定后，签订协议报部备案。

三、加强生产劳动教育

在安排生产实习时，高校和接受单位要保证让学生参加适量的实际操作和生产劳动。力争把实习和生产任务结合起来进行，或吸收学生参加一些技术革新工作，以便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性，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实际操作和生产劳动的时间可根据专业的需要和接受单位的情况酌情安排，一般不少于2周。

2、学生要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加实际操作和生产劳动。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防止发生事故。在实习期间，因学生实习操作酿成的事故，可不列为接受单位的责任事故，具体办法按铁教〔1987〕699号文件办理。

四、有关实习经费的问题：

接受单位在收取师生实习经费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1、劳动工具和试验材料费由接受单位摊入成

本。

2、劳保用品由学校与接受单位商定解决。

3、师生实习自带行李，接受单位免费提供住宿房屋。若接受单位有简易招待所时，师生可不带行李，按执行标准减半收费。

4、师生实习在接受单位的职工食堂就餐，伙食按平价供应。

5、师生实习应向接收单位缴纳每生每月五元的实习管理费。现场技术人员承担讲课的酬金，由学校按国家规定统一支付给接受单位，接受单位按规定支付给讲课人。

6、实习期间师生的医疗费用，由学校凭据报销。

7、师生的差旅费和其他补助，按目前国家规定执行。

8、学生的认识实习和毕业实习，参照此规定执行。

铁道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部直属单位及高校的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根据铁道部《加强铁路计划管理改善宏观调控的若干规定》(铁计〔1999〕68号)精神,结合部直属单位及高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部直属单位及高校的基本建设计划由部集中管理。各单位上报的基本建设计划文件(含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概算、建议计划、调整计划等所有涉及投资的文件),须由单位第一管理者(或主管计划工作的副职)签发。

第三条 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铁道部的方针、政策,精打细算、节约投资,提高工程质量,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基本建设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违反程序的一律不准建设。

第五条 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应根据各单位五年

事业发展规划，制定五年基本建设规划，指导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章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及建设管理程序

第六条 基本建设按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管理。其限额划分，严格执行国家计委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大中型项目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

第八条 小型项目审批和建设一般要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初步设计及审批、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及后评估等几个阶段。

总投资 2 0 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由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五年规划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认真研究、充分论证、优化方案、资料齐全的基础上，向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委托设计、编制项目概算书，报部审批。

总投资 2 0 0 万元以下、5 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部审批。

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零小项目直接列出建设理由、具体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报部审批。

所有项目均须由部批准并列入年度计划后，才能开工建设。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设计文件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各单位计划管理部门主办，正式行文，报部发展计划司审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

- 1．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必要性；
- 2．建设规模、标准、投资估算；
- 3．有关协作配套条件（水、暖、电、路、环保及消防等外部条件）及建设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 4．技术经济、投资效益分析；
- 5．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计划；
-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初步设计文件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原材料表和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所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要符合部规定的上报格式。

第十条 凡使用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出具审计部门对自筹资金

的审核意见（报文要求及格式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具备条件才能开工（在京的建设项目，要申报落实当年的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的程序，认真、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写出竣工总结。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总结要报部发展计划司，部对重点项目组织验收及后评估。

第三章 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根据五年规划及建设发展的需要，在认真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部规定时间及内容要求，上报年度建议计划。建议计划内容主要应包括建设项目及主要单项工程名称，批准的

总建设规模、总投资，累计完成工作量、投资，当年预计完成工作量、投资，计划年度工作量、建议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设备购置部分需另列出清单。

第十四条 部年度计划的编制，根据各单位建议计划、项目轻重缓急和资金情况，在批准设计文件及概算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后，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部下达的年度计划总投资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及进度，组织制定实施计划，并报部核备。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部下达的年度设备投资计划规模，于3月底前将设备购置计划清单报部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设备购置投资额较大的单位，可分批办理。

单台设备投资在20万元以上的要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购置理由、选型依据、年维持费用、使用率等。

凡有汽车报废需新购置的，必须附原汽车的详细资料（包括车型、购置日期、现况材料等）及需购汽车的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年度计划执行中，根据项目进展情

况，如需要调整计划，要将项目详细情况及调整意见按规定格式，于五月份、九月份报部。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平衡、统一进行计划调整。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要按部规定，按时向部统计中心报送统计报表。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含设备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按部规定上报格式，报部发展计划司。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定期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及投资效益。

第四章 计划的宏观管理和调控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概算额和建筑面积分别不得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额的10%和5%。否则，必须重新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概算。如确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超规模、超概算时，必须及时以正式文件、按规定格式上报原审批

单位批准。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正式列入年度计划后,方可签订建设项目中的设备采购合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铁路建设单位管理暂行办法》(铁建〔1998〕43号)和《铁路建设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建建〔1998〕43号),必须具有相应的建设单位管理资质,不具备建设管理资质的单位应委托有建设管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管理(委托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要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必须按照部铁路有形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铁路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同一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建立工程质量建设资金管理责任制。各单位要按照部建设司《关于印发贯彻全国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建〔1999〕27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本单位项目工程质量;要加强建设资金管理,特别是使用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铁路建设基金

等国家投资的项目，要确保国家投资按照批准的项目足额到位，单位行政领导要切实负责。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应齐全，建立完整的竣工档案。对跨年度、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还应逐年建立台账资料。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的管理。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的投资，必须纳入部计划投资规模之内，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计划外项目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要加强设备投资的管理和设备投资立项的论证工作，健全设备管理制度，注重性能价格比，提高投资效益。设备投资要及时形成固定资产，要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台账。各高校部拨基建设备投资应主要用于教学、科研设备，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85%，从严控制行政后勤设备投资。各单位要严格按部批准的设备购置计划，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列支设备投资。不得将设备投资用于图书资料、差旅费、土建改造、低值易耗品等项支出。

部将逐步推行在京单位设备购置政府采购。

第二十八条 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铁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铁财〔1996〕1

23号)和《铁路小型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铁财〔1998〕17号)。建设资金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和事业费开支;不得垫付更改支出和大修费用;不得用部拨建设资金垫支自筹和多经项目。

第二十九条 要严格执行部下达的计划,不准截留或挪作他用,不得随意在项目之间调整投资,更不得自行安排未经批准的项目建设。部将不定期对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凡列有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应按计划到位,否则相应核减部投资数额。对违反计划纪律的现象,一经发现,要由单位第一管理者写出书面检查,并及时予以纠正。部将视情节轻重,酌情处理。必要时将核减当年或次年投资计划。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铁道

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计综〔1995〕19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年基本建设计划建议表(格式)

2．××××年设备投资计划建议表(格式)

3．××××年调整基建计划建议表(格式)

4．××××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表(格式)

5．××××年设备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表(格式)

6．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略)

7．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格式)(略)

8．基本建设项目调整概算书(格式)(略)

9．大型设备可行性论证书(格式)(略)

铁道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全路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长期从事教育事业，奖励在铁路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铁路各级各类学校、培训基地和各级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第三条 铁道部对长期从事铁路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分别授予“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铁路教育”奖章和相应的证书。“铁道教育”奖章为铁路教育系统最高荣誉。

第四条 “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义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书育人，在培养人才和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等方面成绩显著；

（二）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习演练基地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优异；

（三）在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较大的科学价值或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在教育管理、学校管理和服务、社会服务

和勤工俭学、学校及培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五条 奖励“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每2年进行1次，铁道部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职工总数的0.1%以内分配给部属各单位奖励名额。“铁道部优秀教师”和“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证书及“铁路教育”奖章由铁道部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六条 奖励“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由铁道部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和评审工作。部属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铁道部优秀教师”和“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的申报工作。

第七条 “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的奖章、证书，以铁道部名义授予，并在评选当年的教师节颁发。

第八条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部对“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给予物质奖励。

第九条 “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获得者的事迹，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

考核、晋升、评聘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铁道部优秀教师”、“铁道部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部属各单位报铁道部教育行政部门，经铁道部批准，收回奖章和证书，撤销荣誉称号：

（一）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相应称号条件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有师德品质问题或其他应予撤销其称号的原因。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铁道部劳资司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铁道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铁科教[2000]72号

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是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处理信息是铁路安全生产、正点行车的基本保证。在全路大力推广普通话和积极推进文字应用规范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作为重要的“窗口”行业，做好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既是铁路行业的自身需要，也是为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普及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目标应承担的社会责任。铁路系统历来重视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具有一定的工作基础。面临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以及生产管理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铁路系统语言文字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把普通话作为全路工作用语

铁路系统员工应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除确需使用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的场合外，铁路系统的所有职工在工作中均应使用普通话。直接面向旅客、货主服务的职工的普通话水平一般应不低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

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规定的三级甲等；站、车广播员的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甲等。

二、把规范汉字作为全路公务用字铁路系统的公文、名牌、站名牌和各种标牌、时刻表、价格表、票据、表报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广告用字应符合国家关于广告用字规范的规定。铁路车站名称及其他需加注汉语拼音的地方应在规范汉字下方书写汉语拼音，拼音应符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铁路站、车标志用字需加注当地通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可不加注汉语拼音。不得使用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不得自造简体字，不得使用字形不规范的计算机中文软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各级管理部门应将普通话水平达标列入有关岗位的技术标准，将在公务中使用普通话列入服务规范。从 2001 年起，直接面向旅客货主的职工应当会说普通话；从 2003 年起，站、车广播员应持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

各铁路局应制定职工普通话培训计划。2000 年内，各铁路局、分局、站、段，应对所有的公务用字

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凡不符合规范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应在年底前更换为规范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字形不规范的计算机中文软件应及时更换为规范的软件。

从 2001 年起，把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内容列入文明单位、文明列车、服务标兵的评比条件。

四、做好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工作

每年 9 月份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铁路局、分局要组织站、段和旅客列车积极开展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工作。平时也可在候车室、业务场所和旅客列车张贴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画和宣传口号，使铁路成为宣传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窗口”，为在全社会形成“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语言环境做出贡献。

五、做好铁路系统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

铁路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要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以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要求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并接受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检查和指导。铁路专业学校要根据行业需要有针对性地对学

行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针政策和语言文字知识的教育。铁路系统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应按教育部和国家语委规定取得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的等级证书。

六、铁路、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互相配合，共同做好铁路系统的语言文字工作铁路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语言文字工作的业务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主动配合铁路部门，在培训、测试、检查和编写教材、提供宣传材料等方面给予支持。

七、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部属各单位均应确定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要结合实际制定语言文字工作制度，或在现有工作制度中补充推广普通话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内容。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同业务管理和提高员工素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落到实处，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

上述要求请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部门比照办理。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语、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语、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二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语、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 u-h u、z-z h-j、送气不送气、i-u 不分、保留浊塞音和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三级

甲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语、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语、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下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将《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进一步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传统校）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体育后备人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传统校是指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统，并在一至两个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小

学校。

第三条传统校应在广泛普及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增进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开展特色项目训练，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四条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国传统校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校进行管理。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传统校的体育业务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传统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命名与审定

第五条传统校分为国家、省（区、市）、普通三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

第六条普通传统校的命名条件是：

（一）学校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组织管理机构。

（二）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具备开展特色项目课余

训练的场地、器材及师资。

(三)学校必须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体学生必须学会一至二项体育健身手段与方法,并初步掌握本校普及的特色项目运动技能。

(四)学校有班级、年级、校特色项目运动代表队,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并将特色项目列为运动会比赛项目。

(五)学校校特色项目代表队课余训练经费有保证,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三次,每次训练不少于一个半小时。

第七条凡符合普通传统校命名条件的学校,可以向所在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经审核批准并报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由所在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

第八条国家级传统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并命名。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第九条省(区、市)级传统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审定,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各省(区、市)体育、

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国家级传统校标准和评定办法，自行制订。

第三章 体育活动、训练、竞赛

第十条传统校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并坚持群众性、广泛性、趣味性。

第十一条传统校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必须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生理、心理特点，进行科学的系统训练，严禁超负荷。

第十二条传统校竞赛应当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际之间的比赛，并形成制度。传统校代表队应当积极参加上一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四章 物质保障

第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传统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特色项目训练的实际需要，把所需的体育经费列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保证学校

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传统校的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给予业务指导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学校体育老师指导校代表队课余训练的时数应当计算为工作量，训练补助可以参照原国家体委、财政部、原商业部发布的《关于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规定》（[1985]体计计字 464 号）四类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于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校及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传统校申报审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实一律取消传统校命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体委、教育部发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试行办法》（〔1983〕体群字 108 号）同时废止。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禁止在中小学开展万智牌活动的通知

万智牌是近年来在国际上新流行的一种智力体育项目。目前，国家体育总局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大连等地区进行试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同进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为保证这一新项目在试验阶段能够有序、规范发展，特作以下规定：

一、为保障青少年学生正常学习和身心健康发展，禁止中小学开展万智牌活动。

二、各级各类学校均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万智牌比赛活动。

三、万智牌试验工作要在国家体育总局规划下有序地进行。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各地不得擅自开展万智牌试验工作。

四、严格按照我国颁布的有关法规管理万智牌比赛活动。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各地均不得组织万智牌比赛活动。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91)体群字 131 号

为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全面管理，提高学校教学、训练质量，完成读训双重任务，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和合格为中等体育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委（79）教专字 004 号《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暂行规定》，制定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体育运动学校的新生，应按照《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中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凡被录取的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向学校申请延期报到，但逾期报到不得超过两周，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生入学后，如发现弄虚作假，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或群众揭发脾私舞弊，“走后门”入学者，经查实取消学籍，令其退学。

第三条 体育运动学校附设班学生入学与注册按当地中、小学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二章 成绩考核、升留级、毕业

第五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的成绩考核该包括学业考核和操行考核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是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考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操行方面是根据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参加集体活动，以及在学习、训练诸方面地表现进行考核评定。

第六条 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采取考试（期中、期末考试）和考查（课堂提问、课内外作业、实验、平时测验等）的办法进行。考试和考查成绩的评定均采用百分制、选修课考试成绩的评定均采用及格或不及格。

学期成绩评定的方法为：期来考试成绩占 60%；期中考试和平时考查成绩备占 20%。

学年成绩的评定方法为：第一学期总成绩占 40%、第二学期总成绩占 60%。

第七条 对学生操行的考核评定一学期进行一次。由班主任征求有关任课教师、教练员的意见，对学生进行全面评定，要肯定成绩，指出缺点，明确努力方向。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需经校领导或教务科批推，方可补考。对无故缺考（包括补考）或考试作弊者，除考试成绩为零分或不及格外，学校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凡因考试、考查不及格或因请假缺考需补考的学生。均应在开学前、后一周进行零补考。对因外出参加比赛或其他特殊情况错过补考时间，或参加比赛返校后的时间已临近补考日期，经学校同意，可另行安排时间补考。凡考试成绩不及格而补考的学生，其成绩要注明“补考”。

第十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常年各科成绩均及格者，准予升级。常年考试有四门不及格者留级。三门以内（含三门）不及格者，准予补考一次。经过补

考仍有三门不及格者留级。附设班学生的升留级办法执行主管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业期满，修完全部课程，考试各科合格，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考试不合格，经过补考后仍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但可在一年内申请补考，合格后补发毕业证书。

第三章 休学、复学、退学、转学

第十二条 学生因伤、病治疗、休养、或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可准予或令其休学。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以两次为限。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校领导批准，可令其退学：

- (一) 严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并屡教不改者；
- (二) 连续留级两次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复学手续或复学时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 50 学时者。

第十四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如果在第二常年被优秀运动队吸收，可转学到为优秀运动队开办的职

工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继续学习，也可保留学籍两年。其间，如自修完中专课程，并回校参加课程考试合格，可发给出毕业证书，享受中专毕业生待遇。附设班学生因不适宜继续在校学习、训练者，按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输转学手续。

第四章 考 勤

第十五条 上课由教师或教练员点名，记录学生出勤情况，教务科定期公布学生考勤情况。

第十六条 学生因伤、病请假，需交医生证明。因事请假需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学习、训练者，以旷课论处。未

请假在一天内，由班主任或教练员批准；请假在三天以内由教务科批准；请假在四天以上或在考试期间请假，需经校领导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三次算一次旷课；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 学时要通报批评，并令其检查，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对思想品德好，学习、训练、比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学校应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并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纪律及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的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毕业班学生除外），直至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凡受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半年至一年内不得参加校外比赛。

国家体委

国家教委

1991年7月8日

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

（91）体群字 1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运动学校的管理，促使体育

运动学校遵循体育、教育规律健康发展，提高办学质量，适应社会主义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体育运动学校是在对学生进行体育专业教育的同对，进行系统的竞技运动训练，读训并重的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运动项目的特点和训练需要，体育运动学校需附设的中、小学班（以下简称附设班，独立办班或与当地中、小学联合办班均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并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体育运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和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和合格的中等体育专业人才。

第四条 体育运动学校由当地体育行政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共同领导，以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为主。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的全面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在文化课教师和教学设备的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体育运动学校在实施义务教育和教学业务上应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体育运动学校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规定的审批程序，由当地

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体委。国家教委普通备案（已批准成立的补报两委备案）。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同意备案后方可招生。

第六条 体育运动学校中专学生规模应不少于120人。

第二章 学制、招生和毕业

第七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制三年。因训练、竞赛需要，可延长一年。

第八条 体育运动学校招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主要招收体育运动学校附设初中班、业余体校、传统项目学校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根据体育专业的特点和需要，招生工作可提前单独进行。考生需参加体育、文化课考试和体检。体育考试符合要求者允许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的中等体育专业文化课招生考试。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中专录取标准者方可录取。对体育运动成绩优异的考生，可适当降低录取标准。附设初中班品学兼优的毕业生，经主

管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保送升入体育运动学校中专班。降分幅度和保送标准应由主管体育部门与省一级中专招生主管部门商定。

第九条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合格方为毕业。毕业生享受中专待遇，纳入地方中专毕业生统一分配计划。根据社会需要和择优录用的原则分配工作。

第十条 体育运动学校附设班的教育教学工作，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体育运动学校附设班面向社会普通中、小学招生。学生入校前需严格进行体检、选材测试（骨龄检查、身体形态机能评定、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测试）、文化考核和思想品德审查。录取的确良学生按《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转入体育运动学校并保留原所在学校学籍一年（初中三年级学生原则上不退回原学校）。

第十二条 体育运动学校（含附设班）可根据优秀运动队的需要输送学生。优秀运动队应按《义务教育法》的规定，为入选学生的文化课学习提供条件。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运动学校应把思想政治贯穿于学校全部教育工作中。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理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五条 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疏通引导的方针，注意结合青少年儿童特点，并通过政治课、形势教育、班主任工作、党团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四章 文化教学

第十六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重视学生的文化学习。中专的课程设置、课时安排执行《三年制中等体育专业教学计划》。附设班的课程设置、课时安排原则上与普通中、小学相同。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

前提下，学校可根据教学、训练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教学计划。

第十七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确保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每天文化教育和自修时间应保证六学时。学生因训练、比赛所缺课程必须及时安排补课辅导。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为体育运动学校调配思想品德好，热爱体育事业，并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以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章 运动训练与竞赛

第十九条 体育运动学校应贯彻“选好苗子，打好基础，系统训练，积极提高”的方针和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原则。

第二十条 体育运动学校应严格按照国家体委对教练员的有关规定，选聘优秀专职教练员任教。

第二十一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委颁布发的各专项教学训练大纲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训练。要加强医务监督和体育保健，防止运动操作学生每天专项训练时间控制在

3-3.5 小时(含早操)。严禁违背学生生长发育规律进行超负荷训练。

第二十二条 体育运动学校的竞赛要着眼于培养和输送高水平后备人才。通过竞赛检验教学、训练效果,促进人才增产培养和运动技术提高。

第六章 教师、教练员

第二十三条 教师、教练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国家的教育、体育事业。要热爱本职工作,为人师表。要精通专业知识、专项技术,努力完成教育、教学、训练任务,做到又红又专。

第二十四条 教师、教练员应从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妥善安排文化教学、运动训练工作。针对学生特点,区别对待,因材施教,不断改进教学、训练手段和方法,并善于汲取国内外先进经验,提高教学、训练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师、教练员要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共同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文化学习、运动训练和生活管理工作。

第七章 物质保证

第二十六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验、图书阅览等教学设施，并按照学生人数配置必须的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挂图、模型及图书资料。

第二十七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配备与所设置的体育项目、课程相适应的训练场馆、训练器材、选材测试仪器、电教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宿舍、食堂、浴室、医务室等生活设施。

第二十九条 体育运动学校办学经费主要由主管的体育行政部门拨给，附设班文化教学经费的数额和拨款渠道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和附设班的规模及各地现行经费管理体制研究商定。学校基建投资由主管学校的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申报。教练员、学生的伙食标准按国家体委、财政部、商业部（85）体计字464号通知的三类灶实物标准执行。

第八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三十条 体育运动学校必须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配精干的领导班子。校长必须由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熟悉教育、体育规律，并具有体育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必须有熟悉文化教学和运动训练的副校长分管文化教学和运动训练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体育运动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务、训练、行政管理、后勤等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教师、教练员和行政后勤人员。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为1:2—2.5(用两种语言教学的为1:1.5—2);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8—10;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为1:6—8。

第三十二条 体育运动学校应严格执行《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并根据学校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体育运动学校应制定各专项教学训练大纲的考核制度。建立学生思想品德、文化成绩、运动技术档案及选材测试资料和档案。

第三十四条 体育运动学校应制定严格的财务、场地器材、教学仪器、图书资料、档案、后勤、卫生保健等管理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体委

国家教委

1991 年 7 月 8 日

体育学院专修科招生办法

(89) 体科字 008 号

一、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学体育教师及其它体育专门人才。

二、学制：二年。

三、招生名额及范围：共 150 名，其中武汉体育学院 90 名，面向中南、华北地区招生；西安体育学院 30 名，面向西南、西北地区招生；沈阳体育学院 30 名，面向东北、华北地区招生。

四、报考条件：

(一)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和业余体育学校教练员；

(二)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年龄在 17 — 28 周岁之间，未婚；

(三)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立志献身体育事业；

(四)身体健康，经体检符合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招生健康检查标准，无伤病，能坚持学习者。

五、报名办法：

(一)根据报考条件，由本人申请，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审核同意即可报名。有关具体问题，请直接与招生学校联系。

(二)考生须填写招生学校印发的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本人交同版一寸免冠照片两张，收报名费、考试费（收费标准各校自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加盖公章并连同政审、体检表于报名时间内寄往报考学校招生办公室。

(三)经审核，报名手续完备者，由报考学校发

给准考证（寄至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转交考生），考生持准考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报名日期：报名开始时间由各校自定，其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20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七、考试：

（一）考试科目：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

考试由国家体委根据现行成人教育教学大纲命题（不发复习大纲），各校负责组织考试、阅卷评分。

（二）考试日期：每年5月27、28日。

（三）考试地点：由各校自定。

八、录取办法：根据政治思想品德审查、体检情况、文化考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额不限）。对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适当予以照顾。

九、入学复查：新生入学后，体育学院进行复审，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徇私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

十、学生待遇：在校学习期间，不发工资（包括体育津贴），不计工龄，待遇与体育专业本科生相同（工龄满五年以上者，享受职工助学金）。

十一、考生在考试期间所需的经费由原单位负担。

十二、毕业分配：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除国家按一定比例统一分配外，原则上回原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工作。

国家体委

1989年1月6日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传统校)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体育后备人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传统校是指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统,并在一至两个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小学校。

第三条 传统校应在广泛普及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增进学生身心健康，积极开展特色项目训练，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四条 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国传统校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校进行管理。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传统校的体育业务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传统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命名与审定

第五条 传统校分为国家、省（区、市）、普通三级，实行审定命名制度。

第六条 普通传统校的命名条件是：

（一）学校重视学生体育工作，有健全的体育组织管理机构。

（二）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及体育师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并具备开展特色项目课余训练的场地、器材及师资。

(三)学校必须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全体学生必须学会一至二项体育健身手段与方法,并初步掌握本校普及的特色项目运动技能。

(四)学校有班级、年级、校特色项目运动代表队,全校运动会形成制度,并将特色项目列为运动会比赛项目。

(五)学校校特色项目代表队课余训练经费有保证,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少于三次,每次训练不少于一个半小时。

第七条 凡符合普通传统校命名条件的学校,可以向所在地体育、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报,经审核批准并报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由所在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命名。

第八条 国家级传统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并命名。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订。

第九条 省(区、市)级传统校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审定,报国家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各省(区、市)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国家级传统校标准和评定办法,自

行制订。

第三章 体育活动、训练、竞赛

第十条 传统校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并坚持群众性、广泛性、趣味性。

第十一条 传统校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必须遵循青少年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生理、心理特点，进行科学的系统训练，严禁超负荷。

第十二条 传统校竞赛应当坚持小型多样、就近比赛的原则，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际之间的比赛，并形成制度。

传统校代表队应当积极参加上一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

第四章 物质保障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传统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和特色项目训练的实际需要，把所需

的体育经费列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中,保证学校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传统校的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给予业务指导和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体育老师指导校代表队课余训练的时数应当计算为工作量,训练补助可以参照原国家体委、财政部、原商业部发布的《关于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和其他人员伙食标准的规定》([1985]体计计字464号)四类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对于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后备人才做出显著成绩的传统校及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传统校申报审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经查实一律取消传统校命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体委、教育部发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试行办法》〔1983〕体群字108号）同时废止。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

第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制一般为九年一贯制。

第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

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培养目标是：

培养学生初步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初步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初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第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以及国家推行的盲文、手语。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使用本民族或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和盲文、手语进行教学，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程，开设汉语

文课程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和其它行政工作。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

第二章 入学及学籍管理

第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适合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范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学校实行秋季始业。

学校应对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原因、程度和身心发展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测评。

第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有利于教育教学和学生身心健康的原则确定教学班学额。

第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因病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须具备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在报经主

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其休学。休学时间超过三个月，复学时学校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并征求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后编入相应年级。

第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接纳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适合继续在普通学校就读申请转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并根据其实际情况，编入相应年级。

学校对因户籍变更申请转入，并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及时予以妥善安置，不得拒收。

学校对招生范围以外的申请就学的残疾儿童、少年，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准其借读，并可按有关规定收取借读费。

第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修完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对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对已修满义务教育年限但未修完规定课程者，发给肄业证书；对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者，可视情况出具学业证明。

学校一般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业能力提前达到更高年级程度的学生，可准其提前升入相应年级学习或者提前学习相应年级的有关课程。经考查能够在普

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在经得本人、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后，应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应予以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应给予帮助或批评教育，对极少数错误严重的学生，可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学校一般不得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学生。

第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防止未修满义务教育年限的学龄学生辍学，发现学生辍学，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使其复学。

第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籍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应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充分发挥各类课程的整体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使用的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实验教材、乡土教材须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特殊需要，采用不同的授课制和多种教学组织形式。

第二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依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教育教学工作。特殊教育学校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的由校长决定，并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结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实施德育工作，注重实效。

学校的德育工作由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内容落实、基地落实、时间落实；要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密切结合。

第二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学生应坚持正面教育，注意保护学生的自信心、自尊心，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第二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全面工作。班主任教师要履行国家规定的班主任职责，加强同各科任课教师、学校其他人员和学生家长的联系，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学业、身心康复等方面的情况，协调教育和康复工作。

班主任教师每学期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写出评语。

第二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给学生布置巩固知识、发展技能和康复训练等方面的作业。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重视体育和美育工作。

学校要结合学生实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增强学生的体质。学校应保证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学校要上好艺术类课程，注意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其他学科也要从本学科特点出发，发挥美育功能。美育要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饰、仪

表、语言、行为等方面审美要求。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要对低、中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爱劳动、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培养从事自我服务、家务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年级学生实施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学生的劳动、就业能力。

学校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应做到内容落实、师资落实、场地落实。

学校要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办好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的生产、服务活动要努力与劳动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相结合。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应以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发展为原则。

第二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把学生的身心康复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根据学生的残疾类别和程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提高训练质量。要指导学生正确运用康复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提

高学生保护和合理使用自身残存功能的能力；适时、适度地进行青春期教育。

第三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活动课程和课外活动的指导，做到内容落实、指导教师落实、活动场地落实；要与普通学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和学生家庭联系，组织开展有益活动，安排好学生的课余生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竞赛、评奖活动，要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指导下，通过多种形式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尤其要重视教学过程的评价。学校不得仅以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评价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工作。

学校每学年要对学生德、智、体和身心缺陷康复等方面进行 1 - 2 次评价，毕业时要进行终结性评价，评价报告要收入学生档案。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1 - 6 年级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两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确定成绩；7 - 9 年级学生学期末考试科目为语文、教学、劳动技术或职业技能三科，其它学科通过考查评定成绩。学期末考试由学校命题，考试方法要多样，试题的难易程度和数量要适度。

视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学生的毕业考试科目、考试办法及命题权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智力残疾学生主要通过平时考查确定成绩，考查科目、办法由学校确定。

第三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运用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的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学活动时间，不得超过课程计划规定的课时。接受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生，用于劳动实习的时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毕业年级集中生产实习每天不超过6小时，并要严格控制劳动强度。

第四章 校长、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按编制设校长、副校长、主任、教师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岗

位要求，履行国家规定的职责。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或举办者的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或聘任；副校长及教导（总务）主任等人员由校长提名，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社会力量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应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校董会或学校举办者聘任。校长要加强教育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教育理论的学习，要熟悉特殊教育业务，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对学校实施管理。

第三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残疾学生，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其他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其具体任职条件、职责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聘任、职务制度，对教师和其他人员实行科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教育，重视教师和其他人员的业务培

训和继续教育，制定进修计划，积极为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创造条件。教师和其他人员进修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以在职、自学、所教学科和所从事工作为主。

第四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和业务考核档案，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全面、科学考核教师和其他人员工作，注重工作表现和实绩，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

第五章 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可根据规模，内设分管教务、总务等工作的机构（或岗位）和人员，协助校长做好有关工作。招收两类以上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可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其具体职责由学校确定。

第四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加强对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三条 校长要依靠党的学校（地方）基层组织，并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及其他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学生、教育教学和其它档案。

第四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并保证落实。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应与社区、家庭密切配合。

第四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按有利于管理，有利于教育教学，有利于安全的原则设置教学区和生活区。

第四十七条 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实行 24 小时监护制度。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生的生活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并经常与班主任教师保持联系。

第六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工作

第四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园、校舍、设备、教具、学具和图书资料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学校要做好预防传染病、常见病的工作。

第五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学校校舍、设施、设备、教具、学具等都应符合安全要求。学校组织的各项校内、外活动，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师生的安全。

学校要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安全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在危险情况下自护自救能力。

第五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校医，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卫生保健工作和教学、生活卫生监督工作。

学校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年至少对学生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注重保护学生的残存功能。

第五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饮食管理。食堂的场地、设备、用具、膳食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要注意学生饮食的营养合理搭配。要制定预防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措施，建立食堂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制度。

第七章 校园、校舍、设备及经费

第五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及经费

由学校举办者负责提供，校园、校舍建设应执行国家颁布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学校应具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仪器设备、专用检测设备、康复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等；要创造条件配置现代化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第五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特别重视校园环境建设，搞好校园的绿化和美化，搞好校园文化建设，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五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遵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要及时对校舍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保持坚固、实用、清洁、美观，发现危房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主管部门。

第五十六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加强对仪器、设备、器材和图书资料等的管理，分别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完好率，提高使用率。

第五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费，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减免杂费。特殊教育学校收费应严格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及办法执行。

各级政府应设立助学金，用于帮助经济困难学生

就学。

第五十八条 特殊教育学校的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收入上缴学校部分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改善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可按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九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经费，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社会与家庭

第六十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同街道（社区）、村民委员会及附近的普通学校、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

第六十一条 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指导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培训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师资，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出本地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建议。

第六十二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通过多种形式与

学生家长建立联系制度，使家长了解学校工作，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育人环境。

第六十三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特别加强与当地残疾人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了解社会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征求毕业生接收单位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

第六十四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为当地校外残疾人工作者、残疾儿童、少年及家长等提供教育、康复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本规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章程。承担教育改革试点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在报经省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调整本规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学校的非义务教育

机构和实施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可参照执行有关内容。

第六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为扶持各地发展对残疾人的特殊教育事业，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从1989年起，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费。按照专款专用和讲求效益的原则，现制订具体使用办法如下：

一、补助经费的来源和管理

特殊教育补助费主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

- 1．财政部专项拨款；
 - 2．国家教委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拨给的有关专项补助费中划拨的基建投资和经费；
 - 3．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募捐资金；
 - 4．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募集的资金。
- 以上资金由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社会福利有

奖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的协调小组统筹考虑，提出分配方案，商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后，分别不同资金来源并根据预算内事业费和基建投资的划分规定，由国家教委与有关部门联合下达。

各地对特教补助费要实行项目管理，制定符合项目管理要求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使用范围

1 .对下列学校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不足部分的补助：

(1)新建或由普通学校改办的各类残疾儿童学校，为扩大招生规模而改建的残疾少年儿童学校，普通小学附设的残疾少年儿童班；

(2)新建或由普通中等师范等学校改办或附设的特教师资培养、培训机构；

(3)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或改办的残疾青年职业教育机构；

2 . 残疾少年儿童学校统编教材编写费；

3 . 残疾儿童早期教育机构（包括民政部门办的儿童福利机构中残疾儿童教育部分）的教学设备补助；

4 . 少量其他特殊需要的残疾人教育项目。

三、补助原则

1 . 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是地方安排的基建投资和设备购置费的主要部分已经落实 , 经过补助即可形成招生能力 ;

2 . 参照申请项目的学校规模、招生人数、师资来源和设备条件等因素确定补助金额 ;

3 . 参照当地对项目的投入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 投入多的多补助 , 投入少的少补助 ;

4 . 在执行 1、2、3 条的前提下 , 对经济困难的地区酌情照顾 ;

5 . 经审查、确认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 , 原则上只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补助办法

1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筛选、平衡和审核 , 于每年 1 2 月底以前将下年度拟向中央申请补助的特殊教育发展项目 (一式六份) 报国家教委。

2 . 由协调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项目计划进行汇总审查 , 一般于每年四、五月间 , 按项目将补助款下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 各省

应按核拨的补助金额如数下达有关学校、班，不得截留或挪用。凡使用特殊教育补助费中第3、4项资金来源所列非基建投资安排的基建项目，需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纳入当年自筹基建计划。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992年3月)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加速发展我国的律师事业，提高律师素质，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结合以往组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经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准备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需参加律师资格考试，通过考试者才有资格从事执业律师工作。已经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的人员，未取得律师资格的，也应当参加考试，取得律师资格。

第三条 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调入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政审合格后，由司法厅（局）颁发律师资格

证书，同时授予律师工作执照，并报司法部备案。

第四条 律师资格考试每两年举行一次。于双数年的八、九月间举行。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3．年满23周岁；

4．具有法律大学专科毕业或非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5．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军队的现职人员；

前二年从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应届毕业生和非法律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参加报考，可不受本条第3项和第5项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律师资格考试，主要目的是测试从事律师工作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内容包括：法学原理、法律、法规和律师实务。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

《律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为做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司法部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试大纲编写委员会，命题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司法部律师司，与律师司组织处合署办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成立律师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组织、试卷评判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协助考试办公室做好考试工作。

二、每届考试试题从律师资格考试题库中抽取。试卷由司法部统一印制。

三、考试采取计算机统一统分。

四、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应当按规定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和考务费。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对报考人员组织培训。

六、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和参加命题、评卷、登分、

监考等工作的人员有泄密、徇私舞弊行为或袒护违纪人员的，由司法厅（局）会同有关部门从严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考试报名办法》、《考场设置要求》、《考场规则》、《监考人员须知》和《评卷纪律》另行规定。

律师资格考试报名办法

一、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本人户籍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报名。

二、报名时应当出示报名者本人身份证和工作证以及学历证明原件，交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

三、符合其他报考条件，但报名时尚未能取得学历证明的，应当允许报名参加考试，若考试通过则须在考试年度内凭本人学历证明原件，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领取《1992年律师资格考试成绩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考试成绩不再保留。

四、报名时应当按规定交纳报名费和考务费。

律师资格考试考场设置要求

一、考区划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根据应

考人数，本着“就近、集中”的原则，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划分若干个考区。考区应当设在交通方便的地、市司法机关所在地。

二、考场设置

（一）一个考区至少设置一个以上考场；

（二）考场的设置应当尽量避开市场或主要街道等繁华、喧闹地区；

（三）每一考区内的考场人数应当尽量分配相等，每一考场不得超过四十人；

（四）每位应考人员应当有一个桌位；

（五）每一考区应当设置一考务办公室，以便考务人员工作和休息；

三、考区人员配备

（一）每一考区应当设总监考一人，负责指挥、监督整个考区的考试工作；

（二）每一考场配设监考人员三人（其中女性至少一人），负责具体监考工作；

（三）每一考区应当有医务人员一至二人，负责卫生保障工作；

（四）设保密员一至二人，负责试卷的押送、收发和保密工作；

(五) 设保卫人员若干人, 负责整个考区的保卫工作。

四、后勤保障

每一考区应配备专车一辆, 负责接送试卷。

考场规则

一、应考人员应当在每场考试前十分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 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 并将准考证放在课桌前侧角上, 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 方可交卷出场。无准考证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应考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笔记、报纸和稿纸进入考场。

三、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

四、应考人员应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答题。字迹要清楚。准考证号及姓名应按要求填写, 凡辨认不清或填写在密封线外及作标记的试卷作废。

五、应考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保持考场安静, 不准交头接耳, 不准看他人试卷, 不准夹带换卷, 不准在考场内吸烟, 交卷后, 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谈论。

六、考试终了时间一到, 应考人员应立即停止答

卷，并将试卷翻放在桌上，等候监考人员收卷。应考人员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外。

七、应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考试时交头接耳；

考试结束前，离开考场后即大声喧哗或长时间逗留的。

八、应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试卷判零分处罚。

有第七条行为之一，经警告无效的；

违反第二条规定，携带书籍、资料、笔记、报纸和稿纸进入考场的；

在试卷密封线外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用红色笔、铅笔答卷，或在试卷上作标记的；

窥视他人试卷、抄袭和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九、应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试卷判零分，收缴准考证，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取消下一次应考资格：

考试时换试卷、带试卷出考场和撕毁试卷的；

由人代考和代人参加考试的；

串通工作人员改动试卷和成绩的；

扰乱考场秩序或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

十、应考人员有第九条第 项行为，不听劝阻，除按上条处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监考人员须知

一、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必须佩带统一制发的监考人员标志。

二、监考人员应于考试前到达考区，完成下列工作：

- 1 .监考人员定员分工，明确各自的岗位和任务；
- 2 .按准考证号实行考场座位编号；
- 3 .巡视考场并进行封闭。考场钥匙由监考人员中一人专管。人员撤离时应对考场门窗加贴封条。

三、监考人员应于每场开考前五分钟进入考场。由一监考人到保密员处领取考卷。

四、第一场开考前由监考人员向应考人员宣读考场纪律，然后由监考人员共同对所领取的考卷袋进行验封后，当场开拆、分发。开考后监考人员应指导应考人员按要求填写准考证号和姓名，同时逐个核对应考人员按要求填写准考证号和姓名，同时逐个核对应考人员与其所持准考证上照片是否相符，并查看应考人员的准考证号与其座位是否一致。无准考证者不得

进入考场。

五、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或暗示，不准在个别应考人员处长时间逗留。对应考人员就试题文字不清提出的询问，应当众解答。

六、监考人员发现应考人员有舞弊行为时，可先提出口头警告，应考人员如不听劝告，监考人员应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并视其违纪情节及时给予必要的处理，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同时将舞弊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并向总监考汇报。

七、监考人员如发现应考人员临时生病，应及时陪同医治，对不能坚持考试的，应说服其停考。

八、监考人员要坚守岗位，在监考期间不得吸烟、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题、做题或进入其他考场。

九、考试終了前五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应考人员注意掌握时间，时间一到，应要求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翻放在桌上。

十、考试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对试卷进行清点，发现遗漏应立即追回，然后按密封要求进行密封、装袋，监考人员应在密封袋口封条上签字并加盖密封章后，交还保密员。

评卷纪律

评卷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领导下进行，所有参加评卷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试卷应当由各司法厅（局）指定的人员统一开拆、密封和分发。并应根据评判试卷的进度随评随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卷；

二、试卷密封方法：

考试结束后，应当由全部监考人员将各自考场的全部试卷，护送至考区考务办公室集中封装。封卷时应按试卷上的密封线，用线绳将试卷包头封严，并在线绳结一侧加封试卷密封签，然后加盖骑缝印章。装袋后，再应加封密封签，加盖骑缝印章；

三、评卷工作应根据需要分组进行，各组之间不得相互传看，询问评分结果；

四、参与评卷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试卷的安全、保密负责，不得损坏和丢失试卷；

五、非评卷时间，任何人不得进入评卷工作区，如因故必须进入的，应征得有关领导同意，并须两人以上；

六、非评卷时间不得翻阅试卷；

七、发现异常试卷应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不得

擅自处理；

八、统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完成，统分时应有两人以上，并在统分表上签署姓名；

九、评卷工作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评卷及分数的情况；

十、考试成绩公布后满半年，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主管厅长批准，试卷始得销毁。销毁前应当妥为保管，以备复查。

司法部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1991年9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正规化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出更多更好的劳改工作管理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属于中等专业学校，是培养劳改工作警官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领导，在教学业务上受司法厅（局）教育部门指导。

第四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热爱劳改事业，掌握监管教育改造罪犯和管理劳改生产经营专业知识，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改工作应用型中等专业人才。

负责对在职劳改干警的短期培养，努力提高广大劳改干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劳改工作实际和未来，实行军事化管理，从严治校，教书育人，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六条 劳改工作警官学校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各项工作都要为教学服务，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规模与体制

第七条 学校的规模。学员一般应为600人左右（在校二年制中专生400人左右，干训学员20

0 人左右)。在教职员工编制与在校学员人数的比例一般应为 1 : 4 , 教师应占教职员工总数的 5 0 % , 少数民族地区的教师比例可根据需要, 适当放宽。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政委分工负责制。除校长、政委外, 可设副校长一至二人。

第九条 学校设办公室、政治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科、图书馆和若干教研室等。规模超过 6 0 0 人的学校可根据需要, 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适当增加科室。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会、校长办公室、教务会等会议制度。

第三章 师资队伍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忠诚党的劳改教育事业, 刻苦钻研业务, 思想作风正派, 注重师德、为人师表。同时应具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的文化水平或专门业务技术知识, 身体健康, 胜任现职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要对教师队伍建设作出规划, 有

计划地改善现有结构，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使用，尽早形成科学合理的梯队。

第十三条 教师专业职务的考核、评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实行教师工作量制度，对超额完成工作量的教师，可给予超工作量酬金。对教师的考核，要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归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聘晋升专业职务的依据。

第十五条 教师的奖惩按照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试行稿）》执行。学校设立教师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第十六条 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学校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对教师给予关心，为他们多办实事。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应在各地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与同等军事、警察学校同期招生，按照人民警察录用条件录取。新生入校后，要进

行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一律退回。

学生入学后，着人民警察服装、享受人民警察学校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分配按照国家教委有关规定进行。

毕业生不服从分配或执意不愿在劳改系统工作的一律不发毕业证书，并按学生在校期间实际培养费用收回培养费。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和国家教委关于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学生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编为中队、分队。中队按年级设置，隶属学生科领导。分队按教学班设置，受中队领导。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中队设中队长。中队长由学校指定教职员工担任；分队长由学生选举产生。分队成立队委会，在中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奖惩按照教育部门关于学籍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评定，一学期进行一次，写出学生操行评语并告学生本人。毕业生的鉴

定在学生科领导下进行。评语和毕业鉴定要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所学各科,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考试和考核,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不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管教工作专业和生产经营管理专业,根据劳改工作实际需要可设其它专业,各专业学制为二年。

第二十六条 劳改专业课和基础课统一使用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出版的统编中等教材或指定教材,并按照部颁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学。

第二十七条 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探索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使教学与实践更紧密结合,注重实习和社会调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积极组织和奖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对有科研成果的教师要给予奖励,科研成果要作

为教师评定专业职务，晋升提级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各项教学活动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要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保证学生有一定的自学时间。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学管理，要定期进行检测评估。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全体教职员工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的基本路线，理想、纪律、道德、法制、爱校爱生等教育，使他们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教育事业，为培养合格人才而无私奉献。

第三十二条 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通过政治课、形势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生产劳动和党团活动等形式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第七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后勤工作是搞好教学的重要保障。

必须搞好校舍的建设和教学设备及器材的供应、维修；搞好生活福利，管好用好各项资金。

第三十四条 装备、基建是学校正规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要不断增加投入，更新教学设备，努力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在装备分配上，要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予以保证。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经费，按国家教委、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经费在各部门的有关事业费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要加强后勤队伍建设，选派得力干部充实后勤部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教学、科研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七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改善环境、净化、绿化、美化校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搞好疾病防治工作。定期对师生进行体格检查，保证身体健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劳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制

度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教育委员会，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1985年司法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对劳改、劳教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通知》（（85）司发劳改字第255号）。十年来，劳教场所在教育、劳动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创办劳动教养学校工作，加强对劳教人员的政治、文化、职业培训，逐步实现了劳动教养学校教育的正规化、课堂化、制度化，为在我国基本实现扫除文盲的宏伟目标，向社会输送遵纪守法、有文化、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增加了对发展科教工作的资金投入，而且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对

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工作。为了更好地落实科教兴国的战略目标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4号)精神以及有关教育与劳动教养法规的规定,改善与加强对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除重申1985年三部联合通知精神继续有效外,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劳动教养学校所在地的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把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职业培训,列入本地区的教育和培训规划,在安排计划、组织有关会议、阅读文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开展教研活动、培训师资及教育设施、建设投资等方面,为劳动教养学校提供便利,帮助解决困难。

二、劳动教养学校对劳教人员的教育,应本着以“政治教育为核心,职业培训为重点,辅之以文化教育”的原则,对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以扫盲、小学教育为主。有条件的劳动教养学校可以开展初中和高中文化补习。申请举办高中文化补习校(班),须经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报省或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鼓励劳教人员自学,并为他们参加社会举办的电大、函授、业大等各类成人高等教育

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供条件。

对劳教人员的职业培训，开设各种周期短、投资少、实用性强、见效快的综合职业培训班。有条件的劳动教养学校可与地方学校联合举办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三、对劳教人员进行文化教育的教材，可选用经国家教委审定、司法部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组织编写的文化教育课本；对劳教人员职业培训的教材，主要选用普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有关教材，亦可自行编写部分补充教材。

四、劳教人员凡完成扫盲、小学或初中、高中教育课程或单科课程的，由劳动教养学校按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单科结业证书。凡经过生产技术教育、职业培训并获得一定技术专长的劳教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凡经考核鉴定合格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产业部门核准颁发《就业训练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技师合格证书》（证书上不表明获证者的劳教人员身份）。解教人员可凭上述合格证和技术等级证，向劳动部门进行就

业登记。

五、对未成年劳教人员的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家庭、学校等都应当配合劳动教养学校为未成年劳教人员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劳动教养学校解决未成年劳教人员的文化教育、职业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劳动教养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应当具有《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者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符合教师资格过渡条件的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教师资格认定过渡办法》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可以评聘教师职务，并履行相应的教师职责。取得教师职务的教师应享受相应的待遇（监狱系统的教师也按此规定执行）。

七、各地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劳动教养学校，切实加强师资队伍的培训。要对专职教师进行定期培训或组织进修，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劳动教养学校要重视并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稳定教师队伍。

八、各地劳动教养学校应进一步加强与所在地的

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的联系,将有关教学计划和文化教育、职业培训的开展情况,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定期报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并使这一工作形成制度。当地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要对劳动教养学校的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并协助解决有关困难。

以上通知,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拟定实施意见。

司法部关于组织一九九〇年全国 律师资格考试的通知

(1990年2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加速发展我国的律师事业,兹决定于1990年举行第三次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工作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由司法部组织,各司法厅(局)具体实施。

司法部负责制定有关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组织

命题，印制考卷，确定考试科目和时间，检查各地的考试准备工作，确定录取比例和录取分数线等。

各司法厅（局）负责考试和报名登记，考场设置、监考、阅卷、政审、录取等具体工作的实施。

二、报考人员条件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年满23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可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三、报名时间

应考人员可于1990年4月1日至4月15日持本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报名。各司法厅（局）务必于5月10日前将本地区的报名情况和考区及考场分布报部。

四、考试时间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定于8月20日至22日在全国统一进行。

五、考试科目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分为五张卷面。其中：

第一试卷内容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时事政治、

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中国法制史和外国近现代法律制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和法律逻辑学等。

第二试卷内容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制度等。

第三试卷内容包括刑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和婚姻法等。

第四试卷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以及金融、税收、海关和土地法律制度。

第五试卷内容包括律师制度基本知识、律师业务基本知识和律师实务习作等。

六、试卷分制和分数线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每张试卷满分为100分。五张试卷满分共计为500分。每名报考人员必须通过全部五科考试。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将根据各地考试情况及律师发展的需要，由司法部确定。

七、其他

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政审合格后，即可授予律师资格，

发给律师资格证书，并报司法部备案。政审条件另文下达。

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可参照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作法实施。

望各司法厅（局）下决心保证目前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尚未取得律师资格的同志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复习，并采取措施，帮助他们做好考前准备，使他们在今年的考试中能取得好成绩，鉴于目前社会上发行的所谓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类书籍很多，且大多与1990年复习大纲内容不符。请各地在组织应考人员复习时，应认真按照部律师司编印的《1990年全国律师考试大纲》和《199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法规汇编》及复习大纲指定教材进行复习。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问题请及时报部。

望各司法厅（局）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及时认真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工作。

司法部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开展民主与法制教育的通知

司法部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开展

民主与法制教育的通知

(1992年1月14日 司发通[1992]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1991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意见》中,把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确定为四项重点教育内容之一。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又对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从前一时期湖南、广东、江西、福建、四川、陕西、宁夏、河北等省区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情况看,向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促进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基层组织和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动了农村各项工作的落实和依法治理。为了全面贯彻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切实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作为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内容之一,抓紧抓好,望你们认真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搞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实践表明，抓好农村的民主与法制教育，不仅是加强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而且可以推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任务的顺利完成，可以大大促进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农村各类问题的解决，从而可以起到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作用。如完善农业生产各类承包责任制问题、土地管理问题、计划生育问题、健全村级组织问题等，都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因此，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是从根本上提高他们社会主义建设的自觉性和积极性的重要方面，这就要求必须把民主与法制教育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紧密结合起来。

二、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学中要始终结合每一个具体步骤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主要内容是：在社会主义信念教育中要结合进行宪法教育，使群众了解现行宪法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保障；在落实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教育中，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

地分别进行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以及计划生育条例等教育；在移风易俗教育中，要结合进行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教育；在整顿农村社会治安秩序的教育中，要结合进行刑法有关内容的教育、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教育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反走私、严禁卖淫嫖娼等决定的教育；在村级组织建设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工作中，要结合进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教育和经济合同法的教育。在进行总结验收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成果的工作中，要引导农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建章立制，开展依法治村、依法管理各项事业的活动。从而进一步使农村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要统筹安排，加强指导。首先，要编写一个好的宣讲提纲。为了增强宣讲提纲的针对性，由各地、市社教工作团组织编写为好。在有条件的地方，由县级社教团组织编写更好。这样就能够讲到群众心里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其次，要对社教工作队员进行必要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队员一般要有三到五天的时间集中学习农村必要的法律知识，使

教育者先受教育。再次，在工作部署上，要做到统一教育规划，统一教员队伍，统一检查督促，以保证民主与法制教育贯穿于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全过程。

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向广大农民群众进行民主法制教育是完全符合当前我国农村政治、经济发展需要，深受广大农民群众欢迎，促进农村各项基本政策进一步落实的重要措施。只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严密组织，精心指导，就一定能够把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和民主与法制教育搞好。

四、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可以完成“二五”普法规划的一部分任务，但不能完全代替“二五”普法工作。在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之后，还应当继续深入持久地在农村进行法制教育，进行依法治理活动，保障“二五”普法规划对农村规定的任务全部圆满地完成。

司法部关于在律师事务、公证处从事律师、公证业务工作具备大专学历的合同制工人可以评聘专业职务的通知

(1 9 8 8 年 4 月 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建省筹备组）司法厅（局）：

根据劳动人事部劳人干（1987）56号文件规定的精神，经研究，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内凡按照劳人计（1985）6号文件规定招收的合同制工人，现已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文凭，符合律师、公证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能胜任各级岗位职责的，可以在本单位律师、公证员职务比便限额和增资限额内，评聘相应的专业职务。任职期间享受相应职务的同等待遇，但不属于转干。上述人员中，凡大学专科毕业，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业务工作3年以上并被评聘为四级律师职务的，可参加今后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合格后，按规定程序授予律师资格。

对上述人员的具体评聘办法，请按当地职改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办理。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7年1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局、劳教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监狱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接受我部委托，决定从1998年上半年开始，面向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考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司法部已成立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指导办公室（见司发通＜1997＞10号）。为了确保开考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部制定了《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将两个文件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各地要迅速建立本省（区、市）的自学考试助学指导办公室和助学辅导总站，尽快与省（区、市）自考办联合发文（11月30日前将机构

设立情况和与地方考办的联系发文报部教育司成教处、监狱局政治部)，部教育司联系人：王红，联系电话：(010)65205532；部监狱局联系人：胡晓明，联系电话：(010)63042228转2306。

附件：一、《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二、《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一：

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展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7年11月5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严格管理，提高助学质量，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开考监所管理专业的有关规定，结合监狱、劳教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司法部关于组织监狱、劳教系统人民警察参加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1997〕077）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司法部成立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指导办公室（下简称部助学指导办公室），统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监狱劳教系统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工作。部助学指导办公室正副主任由司法部主管监狱、劳教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副部长分别担任，成员由司法部教育司、监狱局、劳教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部助学指导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负责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及其法律专业委员会的联系，及时反映助学、考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的领导，协调各地助学指导办公室与地方自学考试办公室的关系，检查指导各地助学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部助学指导办公室助学辅导中心的工作；

（四）定期组织召开助学工作会议，研究分析考试情况，部署助学工作；

（五）制定有关助学考试工作制度和政策，规范管理助学工作；

（六）根据各地情况，确定考试费用及分配比例。

第三条 司法部助学指导办公室下设助学辅导中心和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

助学辅导中心办事机构设在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作为教学指导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与各地助学辅导总站的联系；

（二）协助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编写自学考试教材，组织编写自学辅导材料、刊物和录音音像辅导教材，制定专业课和有关专业基础课的考试计划，推荐教师参与命题工作，组织教师评阅试卷。

（三）负责培训各地助学辅导骨干师资，定期组织自学教学研究，指导助学辅导工作；

（四）制定自学考试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负责验印和颁发毕业证书及专业证书；

（五）负责自学考试教材、考试大纲、辅导材料和有关刊物的发行。

专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部助学指导办公室的咨询机构，由有关专家组成，主要为自学考试助学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自学考试助学指导办公室（下称省助学指导办公室），由司法厅（局）教育处、监狱局、劳教局负责同志和监狱局、

劳教局政治部（处）主管领导及警校主管教学的校长组成。司法厅（局）领导任主任，监狱局、劳教局分管局长任副主任。

省助学指导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负责与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和部助学指导办公室的联系；

（二）做好生源发动工作，组织好考生的报名注册工作；

（三）建立助学辅导总站，合理布建助学辅导站，负责管理、指导和检查辅导总站及辅导站的助学辅导工作；

（四）配合助学辅导中心搞好教材发放工作；

（五）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的自学考试助学管理制度；

（六）配合当地考办做好考点设置和考务工作；

（七）做好阅卷教师的推荐工作；

（八）确定考试费用，严格经费管理，及时支付考试补助费、教材费等。

省助学指导办公室应明确分工，统筹协调。省（区、市）司法厅（局）教育处负责与当地自学考试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省监狱管理局政治部负责

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下设辅导总站。辅导总站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警官学校，没有警校的省份设在监狱管理局警察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师资培训，开展助学辅导以及省助学指导办公室委托的其他工作（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助学辅导工作仍然依托律师专业的原有渠道进行）。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在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监狱、劳教单位设若干个助学辅导站或辅导班，具体负责生源发动、考生集体报名和自学、辅导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凡从事监管改造教育工作的人民警察未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都必须首先参加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

鼓励监狱、劳教系统的工人、待业青年报名参加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取得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者，监狱、劳教系统录用公务员或人民警察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第八条 对取得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八门专业课单科合格证者，颁发由司法部教育司验印的法律

类《专业证书》。监狱、劳教系统45岁以上未获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及45岁以下、已获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但未接受监所管理、法律、刑事司法、刑事侦察专业高等教育的人民警察，必须接受监所管理专业《专业证书》教育。

获得司法部教育司验印的法律类《专业证书》人员，可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已取得律师专业哲学、政治经济学、大学语文、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原理与实务、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与实务等八门课单科合格证和法律专业哲学、政治经济学、大学语文、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等八门课单科合格证的，可以并入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渠道，并承认其学分和单科合格证，予以免考。

第十条 各监狱、劳教单位应确保考生参加辅导和复习考试时间，在复习考试期间，作为正式出勤，在工资奖金、津贴等方面与在岗同等对待。

第十一条 监狱、劳教系统人民警察参加自学考试所交付的费用，在取得大专毕业证书后，所在单位可予报销，或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应列为

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监区重要考核内容，并作为监狱、劳教系统人民警察教育培训工作考核的必备指标之一，与监狱、劳教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政绩挂钩，兑现奖罚。

第十三条 在职参考的人民警察取得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后，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报名费和有关考务费，根据当地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辅导总站负责统一报名收费，统一交费用，其收支费用单独建帐，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辅导总站在每年12月底前，按规定将所收费用汇付给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助学辅导中心。部助学辅导中心于来年1月底前与各地结付完毕。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助学指导办公室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1997年11月5日)

为了保证全国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严格自学考试经费管理,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收费标准

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收费标准应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及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考生每科学费最低限额96元(包括报名费),按照各地自学考试办公室规定的标准,经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可另加收考试补助费。

第二条 收费项目

1.教材和考试大纲案、辅导材料费,以及音像制品费、师资培训费、邮寄费、学籍管理费等,每生每科46元;

2.考试报名费、考试补助费;

3.辅导费;

4.设备费;

5.管理费;

6.其他必需的项目开支。

上述各项费用的收取，须经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第三条 各监狱、劳教单位向考生收取的上述各项费用，每年集中一次交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辅导总站。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每年应委托辅导总站及时向当地自考办支付有关费用，并于每年12月底，将第二条第一项所列费用汇付给司法部助学辅导中心（复考课程不再交付费用），其余部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根据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按工作量大小和需要分配使用。

第五条 经费使用原则

1. 坚持以学养学、重心向下，向助学辅导总站、辅导站倾斜；
2. 为考生服务，为助学辅导服务；
3.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六条 根据监所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使用的协调经费，按每生每科1 - - 2元标准提取，由各司法厅（局）教育处掌握，用于助学辅导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助学辅导工作正常进行。

第七条 司法部助学辅导中心所收费用主要用于教材、大纲和辅导材料的发放、师资培训、音像制品及辅导教学教研活动、学籍管理以及召开有关会议等。具体使用由司法部助学指导办公室另行规定。

第八条 考试报名费、补助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委托辅导总站直接向当地自学考试办公室支付结算，如开考科人次达不到当地自学考试办公室规定标准所需费用，由省（区、市）监狱局与劳教局商量解决。不得向考生增加收费。

第九条 辅导费主要用于专兼职教师的讲课费、辅导场所建设费及辅导站管理经费等。

第十条 设备费主要用于辅导总站、辅导站购置必备的办公设备。

第十一条 管理费主要用于助学辅导日常管理、师资培训、教务劳务，对先进助学辅导站和优秀教师及学员奖励。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助学指导办公室应严格加强助学辅导费用的管理，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的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则上设立专用帐户，不能设立专用帐户的，应设分帐户进行单独核算。经费使用审批手续齐全规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助学指导办公室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